

四子王旗生活垃圾裂解气化处理厂建设项目

特许经营协议

甲方：四子王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一：西安建工市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二：西安阿尔卑斯项目运营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 1 条	定义和解释.....	1
第 2 条	声明与保证.....	5
第 3 条	项目合作范围和合作期限.....	5
第 4 条	项目融资与财务管理.....	6
第 5 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8
第 6 条	项目前期工作及费用承担.....	10
第 7 条	土地使用权及项目设施的权属.....	11
第 8 条	项目建设.....	12
第 9 条	项目的运营维护.....	21
第 10 条	股权变更限制.....	25
第 11 条	项目绩效评价与中期评估.....	25
第 12 条	垃圾供应.....	29
第 13 条	垃圾处理服务费.....	32
第 14 条	其他经营性收入.....	37
第 15 条	项目的移交.....	38
第 16 条	履约担保和保障.....	42
第 17 条	公众监督.....	43
第 18 条	政府方介入权.....	43
第 19 条	保险.....	45
第 20 条	再融资.....	46
第 21 条	不可抗力.....	46
第 22 条	政府行为.....	47

第 23 条	法律变更.....	47
第 24 条	补偿与违约赔偿.....	48
第 25 条	合同终止与补偿.....	50
第 26 条	合同变更和转让.....	53
第 27 条	争议解决.....	54
第 28 条	其他约定.....	55
附件一	风险划分.....	59
附件二	绩效考核指标.....	63
附件三	绩效考核.....	75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在四子王旗签署：

甲方：四子王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地址：四子王旗乌兰花镇正北路

负责人：刘永平

乙方一：西安建工市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22 号西安建工集团大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张超

乙方二：西安阿尔卑斯项目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旭辉中心 1-607 室

法定代表人：赵宏

鉴于：

1、四子王旗生活垃圾裂解气化处理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且本项目的《四子王旗生活垃圾裂解气化处理厂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已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由四子王旗人民政府批复同意。

2、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四子王旗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作为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其他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选定西安建工市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和西安阿尔卑斯项目运营有限公司联合体为本项目的中选社会资本，并已于____年__月__日发出【☒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3、《四子王旗生活垃圾裂解气化处理厂建设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已于____年__月__日经四子王旗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签署。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合作、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适用法律规定，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 1 条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下列术语应具有本款所指的含义：

1.1.1 本合同，指由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签署的

本合同之补充协议和附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本项目，指四子王旗生活垃圾裂解气化处理厂建设项目，分二期实施，一期主要处理生活垃圾 90 吨/日、市政污泥 10 吨/日和餐厨垃圾 10 吨/日；二期主要处理生活垃圾 50 吨/日，总处理规模为 160 吨/日，垃圾处理方法为裂解气化。

1.1.3 项目设施，指与本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相关的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生活垃圾裂解气化处理厂的全部构筑物、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

1.1.4 甲方，指本项目中经人民政府授权确定的项目实施机构。

1.1.5 乙方，指政府方就本项目通过法定采购程序选定的中选社会资本，如中选社会资本为多个成员组成的联合体的，指联合体或联合体全体成员。

1.1.6 政府方，指人民政府或其依法授权的实施机构，可指其中之一，也可统指政府和实施机构。

1.1.7 项目公司，指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而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

1.1.8 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四子王旗生活垃圾裂解气化处理厂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1.1.9 响应文件，指乙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1.10 经营权，详见本合同第 3.2 款的约定。

1.1.11 土壤污染，是指因人为因素导致某种物质进入陆地表层土壤，引起土壤化学、物理、生物等方面特性的改变，影响土壤功能和有效利用，危害公众健康或者破坏生态环境的现象。

1.1.12 年垃圾基本供应量，指本合同第 12.1.1 款所约定的垃圾供应量。

1.1.13 垃圾处理服务费，指乙方为提供本项目垃圾处理服务而获得的服务收入。该服务费的实际支付数额与垃圾处理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1.1.14 履约担保，指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履约担保系【☒ 建设履约保证金/保函；☒ 运维履约保证金/保函；☒ 移交履约保证金/保函】的统称。其中：建设履约担保，指乙方按照第 16.1 款的约定提供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建设等义务的担保措施；运维履约担保，指乙方按照第 16.2 款的约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运营维护等义务的担保措施；移交履约担保，指乙方按照第 16.3 款的约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移交、质量保证等义务的担保措施。

1.1.15 建设期，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项目开始运营日前一日止的期间。

1.1.16 开工日，指开工令载明的日期或甲、乙双方书面认可的其他日期。

1.1.17 运营期，指开始运营日起至移交日止的期间。

1.1.18 开始运营日，指按照本合同第 9.1.2 款约定由甲方书面认可的日期或视为甲方认可的其他日期。

1.1.19 移交日，指本合同期满终止或提前终止时，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移交项目设施的日期。

1.1.20 接收人，指在项目移交日负责接收乙方完整地移交资产和相关权益的政府方指定主体。

1.1.21 适用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除外）所有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性法规、规章、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以及有法律约束力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等。

1.1.22 法律变更，指在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如导致项目发生额外费用或工期延误，甚至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1.23 政府行为，指甲方及其任何上级政府部门（县级及以上）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等行为。

1.1.24 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免除或相同及类似的文件。

1.1.25 融资方，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项目融资资金的提供者。

1.1.26 融资文件，指与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运营相关的长期、短期融资或再融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和其他文件等，但本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股东作出的出资承诺除外。

1.1.27 融资交割，指项目融资所需的有关资信、协议、担保或承诺等文件已签署并提交政府方，且融资文件要求获得首笔资金的前提条件已得到满足或被豁免。

1.1.28 再融资，指运营期内为维持项目正常运作和保障现金流，在初始融资完成后对融资条件和工具进行调整的融资活动。

1.1.29 项目资产，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 （1）生活垃圾裂解气化处理厂的全部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
- （2）主辅设备、备品、备件、工具等动产；
- （3）本项目项下乙方拥有的知识产权；
- （4）合同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
- （5）运营和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

1.1.30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形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

就本项目而言，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的步骤，以确使：

(1) 在满足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本项目拥有所需要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

(2) 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相应的手册和技术规范运营本项目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

(3) 由有知识并受过培训和有经验的人员进行预防性日常和非日常维护和修理，以确使本项目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营。

1.1.31 争议解决程序，指本合同第 27 条中提及的解决争议的程序。

1.1.32 政府部门，指：

(1) 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任何立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2)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任何地方立法、行政、司法部门。

1.1.33 终止意向通知，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第 25.6.1 款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1.1.34 终止通知，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第 25.6.2 款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1.1.35 生效日，指本合同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1.2 解释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参考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合同中：

1.2.1 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1.2.2 “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

1.2.3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1.2.4 一方、双方、各方，指本合同中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1.2.5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1.2.6 “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均不含本数；

1.2.7 日、月、季、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1.2.8 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1.2.9 在本合同订立及履约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

其性质按照第 1.2.10 款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2.10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理解，属于本项目合同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约定合同文件的地位和优先顺序如下：

- (1) 《投资协议》；
- (2) 本合同及附件；
- (3) 谈判备忘录；
- (4) 响应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 2 条 声明与保证

2.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2.1.1 甲方已获得签订本合同所必需的授权及批准，有权签署本合同；

2.1.2 如果甲方的承诺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乙方有权根据第 25.2 款的约定终止本合同。

2.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2.2.1 乙方是依法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法人资格、权利和能力；

2.2.2 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已为自身的利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及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场地进行细致而全面的检查、评估，充分知悉项目的现状和风险；

2.2.3 如果乙方的承诺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25.1 款的约定终止本合同。

第 3 条 项目合作范围和合作期限

3.1 项目合作范围

自生效日起，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新建项目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工作。

本项目的新建项目设施，是指：4913.70 平方米厂房 1 座、泵房及消防水池各 1 座、综合办公楼 1700 平方米、配套管网、绿化、道路、围墙、门房、地磅房等相关配套设施。

3.2 项目经营权

甲方已获得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通过与乙方签订本合同的方式，将本项目的经营权授予乙方，即由乙方负责新建垃圾处理项目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并享有获取

垃圾处理服务费及相关收入的权利。

3.3 其他经营性业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开展其他经营性业务，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或提取履约担保的全部金额。

如未来乙方根据适用法律、甲方要求拟利用本项目设施开展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经营性业务的，必须事先报经甲方书面同意。未来收益分享等事宜由甲、乙双方届时协商确定，且乙方必须保证此等经营性业务不得影响本项目的实施，也不得有任何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或提取履约担保的全部金额。

3.4 项目合作期限及期满处理

3.4.1 合作期限的确定

本项目合作期限共26年，自《投资协议》生效日起至2046年 月 日 时止，包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共1年，自2021年 月 日时起至 年 月 日 时止；运营期共25年，自2022年 月 日 时起至2046年 月 日 时止。

合作期限的其他约定：如项目建设期出现缩短或者延长，项目运营期限维持不变。

3.4.2 合作期满的处理

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时，项目公司通过清算后乙方收回股权或由甲乙双方根据当时相关的法律法规共同协商继续运营或其他方式退出。

甲方有权依照届时适用法律规定选择社会资本，如乙方在上述合作期限内履约记录良好，则在同等条件下可享有优先权。

乙方应保证在合作期满时清偿其所有债务，解除在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上设置的任何担保。在合作期满后不论是否继续经营本项目，其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3.5 经营权的排他性及其处分限制

3.5.1 甲方承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及合作范围内，【☐甲方授予乙方对项目设施的经营权系独家的、排他的权利；☒甲方授予乙方对合作区域的经营权系独家的、排他的权利】。除非依照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的，甲方承诺不得擅自收回经营权、不减少经营权的内容、不再将经营权授予任何第三方。

3.5.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不得将经营权出租或以任何形式转让、承包给第三人。

第4条 项目融资与财务管理

4.1 项目投融资结构

4.1.1 本项目概算批复总投资为 140176300.00 元；

4.1.2 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为 28035260.00 元；

4.1.3 本项目总投资和项目资本金之间的差额由乙方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予以解决，以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4.2 融资责任

4.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双方确定的融资计划和方案要求自本合同生效日起 90 日内完成融资交割，并负责项目资金的及时筹措；甲方应为乙方开展项目融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依法提供与项目融资有关的批复、证明、说明及相关文件等。

4.2.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双方确定的融资计划和方案要求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融资交割或实现项目资金及时足额筹集到位的，应当按照本合同和《投资协议》的相关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4.3 融资担保

4.3.1 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在其按约定享有所有权的项目设施、项目收益权或其他权益上设置抵押、质押等方式进行融资，相关融资文件应及时提交甲方备案。

4.3.2 如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合作期限内设置项目设施抵押或项目收益权等权利质押的，乙方应在移交日前解除全部项目设施的抵押和项目收益权等权利的质押等担保措施。

4.4 融资及担保的限制

4.4.1 除因本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所需之目的外，乙方不得以本项目进行融资。

4.4.2 除为本项目融资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项目设施或项目收益权进行抵押或质押、出售、转让、出租或以其他方式交由第三人使用或设定权利负担。

4.4.3 项目融资文件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90 日内将为本项目融资签署的所有融资文件报经甲方备案。

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乙方应确保融资文件中包含融资方承诺的下列条款：

(1) 只要本合同（含附件）有效，融资方不得采取任何行动影响、干扰、损害或终止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以其他方式对本合同造成不利影响；

(2) 如融资文件中包含了融资方介入权的约定，即当乙方违反融资文件或乙方出现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威胁或侵害融资方利益时，融资方可以行使其作为债权人的权利，要求乙方改善管理、增加投入，或请求甲方认可的合格机构接管本项目，但融资方行使上述介入权时应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 a. 融资方通过书面方式将乙方在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事件通知甲方；
- b. 给予乙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30 日内纠正此类违约的权利；
- c. 在上述纠正期间不行使融资方对违约事件的任何权利或补救；

d. 纠正期满时，乙方违约事件持续的，融资方行使权利应以不妨害和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项目的正常运营为前提。如在纠正期内，触发融资方直接介入的重大风险解除或者乙方提供融资方能接受的补充担保措施后，融资方应停止介入。

(3) 其他约定。

4.5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4.5.1 双方在此确认，在本合同生效后，为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乙方应按规定及时开设项目资金专用账户，在不影响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专用账户中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4.5.2 乙方对工程相关单位的款项支付，须按相关合同的约定执行，不得违约拖欠。对支付情况，甲方有权核实。对不按时支付又无正当理由的，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支付影响项目进度的，甲方有权从其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金额并代乙方支付，不足部分将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

4.5.3 乙方应独立进行建设期和运营期的资金使用和财务核算，项目资金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经济活动。

第5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在合作期内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履约行为进行全程监管，如发现与本合同约定存在不相符合的情形，有权责成乙方限期整改，并根据合同约定扣除或提取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在建设期内有权对乙方的建设管理情况及在运营期内有权对乙方的运营维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有权对乙方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绩效评价及中期评估，并有权将评价结果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4) 政府方委派的董事对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

(5) 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5.1.2 甲方在合作期内的义务：

(1) 甲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第6条约定完成前期工作，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向乙方移交项目前期工作文件。

(2) 协助乙方及时获得相关的许可或批准文件。

(3) 由甲方负责将垃圾运送至本项目所约定的垃圾交付点交付给乙方。

(4) 确保本项目的服务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绩效评价，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 政府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取得中国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乙方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并协助乙方取得政府有关部门承诺的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优惠。

(6) 若本项目获得相关国家政策补贴资金，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内投资生态文明建设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2135号）的相关规定，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及时足额支付至项目公司。

(7) 按附件一的约定，承担应由其承担的风险。

(8) 落实红线范围外项目所需的配套条件，如水、电、通讯、道路等。

(9) 由于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进行合理的补偿。

(10) 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在合作期内的权利：

(1) 依约享有项目经营权，并获取垃圾处理服务费及相关收入的权利。

(2) 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垃圾处理服务费的权利。

(3) 如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履约不能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措施的，则甲方应根据上述原因造成的实际影响对乙方责任予以相应豁免，并对绩效评价指标的达成率进行相应调整。

(4) 在合作期内，享受国家、省或自治区以及项目所在地、市给予的优惠政策。

(5) 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5.2.2 乙方在合作期内的义务：

(1) 承担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等责任和风险。

(2) 在合作范围内，按照经批准的相关规划以及合同约定负责实施本项目，确保项目设施建设和运营维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3) 在运营期内严格按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约定对项目设施进行运营维护，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服务，并确保垃圾处理产出及污染物排放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4) 接受并有义务配合甲方在合作期内进行的监督管理，并应按照相关规范，负责垃圾处理厂在线监测设施、设备的安装、运行及维护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将其纳入项目总投资，并应实现与甲

方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联网，以满足甲方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管需要。

(5)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

(6)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自费取得和保持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所要求的所有批准，并应督促项目建设承包商、运营维护商取得并保持所需的一切此类批准。

(7) 乙方应确保融资文件、本合同项下的保险单以及其他由乙方签订的与项目有关的任何协议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8) 按附件一的约定，承担应由其承担的风险。

(9) 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6条 项目前期工作及费用承担

6.1 项目前期工作

6.1.1 甲方负责开展的前期工作包括：

- a. 项目论证，包括工程可行性研究、各项专题报告及评估（评价）等；
- b. 项目咨询与采购；
- c. 工程监理单位的选择；
- d. 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 e. 甲方为本项目已开展的其他相关工作。

6.1.2 乙方负责开展的前期工作包括：

- a. 办理项目建设用水、用地、用电、环境、文物、水利、通信、劳动卫生、生产安全、矿产资源压覆、森林、地震安全评价等事项的报批及取得批复。
- b. 依法办理开工所需各项建设手续，取得施工许可。

6.1.3 乙方对前期工作的确认

(1) 乙方已按有经验的社会投资人可以采取的合理技术和手段，了解本项目前期工作的内容、现状、困难及对本合同的影响等，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合理时间了解和认识本项目。

(2) 发现前期工作存在问题的，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通知甲方，同时提出合理建议，以促进合同履行和减少损失。

(3) 乙方在此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审阅并且同意接受由甲方提供的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专题报告及评估。

6.2 前期工作费用的承担

6.2.1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6条规定为本项目开展了前期工作。甲方已按相关规定与相关单位签订了委托合同或商定了相关协议，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后30日内，甲方负责将所有相关合同和协

议、付款明细及发票开具情况移交给乙方，乙方应对甲方的前期工作和各项委托合同予以认可，并按各项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前期工作费用，其中，甲方已支付的前期费用，由乙方直接支付给甲方。所发生的前期费用经政府审计后计入项目总投资。

6.2.2 甲方开展前期工作的成果归乙方所有，知识产权归属按甲方与相关单位签订合同中的约定执行。

6.2.3 按照本合同约定由乙方负责开展的前期工作，其费用经政府审计后计入项目总投资。

6.3 政府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甲方应对乙方承担的项目前期工作提供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 （1）协调相关部门和利益主体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
- （2）对乙方的合理诉求提供支持；
- （3）组织召开项目协调会；
- （4）其他支持。

第 7 条 土地使用权及项目设施的权属

7.1 场地范围

甲方应依法提供本项目建设工程场地红线图，并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测量数据为准。

7.2 土地使用的权利

本项目作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用地由政府方通过征地拆迁获取，划拨至甲方，合作期内由政府方和乙方协商确定土地使用方式。

7.3 土地使用的限制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用地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且不得对该等土地使用权以出租、出让、转让、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设定权利负担。

7.4 土壤污染责任承担

土地交付前甲方应按照环保标准和规范要求完成土壤环境的调查评估并出具相应证明文件，乙方有权对相应土地进行察看和检查。如确存在污染并需要治理修复的，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修复并达到环保要求。土地交付后，乙方应按照环保标准和规范要求负责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并承担相应的土壤污染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土壤污染责任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 27 条约定执行。

7.5 甲方对项目场地的出入权

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在下列情形下，经合理通知乙方后有权出入项目场地：

7.5.1 有权为了解建设进度、运营维护情况或检查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目的行使此

项出入权；

7.5.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出入的权利。

7.6 新建项目设施的权属

在合作期内，项目设施所有权归【☐政府方指定的机构；☒乙方】所有。

第8条 项目建设

8.1 项目设计

8.1.1 设计的范围

纳入本项目合作范围的项目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8.1.2 设计单位的选定

本项目的设计单位通过以下第(1)种方式选定：

- (1) 由甲方依法选定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单位。
- (2) 由乙方依法选定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单位。
- (3) 由依法选定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单位。

8.1.3 项目设计要求

本项目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和标准：

- (1) 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产出说明；
- (2) 项目所在地区和行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
- (3) 相关适用法律的规定；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技术标准和规范。

8.1.4 设计的审查及设计责任

(1) 对于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标准和工程规模，乙方不得擅自修改；也不能通过降低结构安全系数或其他途径试图缩减投资规模，项目投资应以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为准，乙方不得恶意超概。

(2) 在工程施工前或施工期间，为优化完善设计、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节约工程投资等目的，乙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对已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适当的修改，设计变更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对于重大设计变更和较大设计变更，修改后的设计文件必须提交给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批准。

(3) 其他约定：

在竣工日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有权对已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方案在不改变设计标准、建设规模、使用功能等前提下进行适当的修改。由于上述原因产生的建设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造成

的工期延误应予以顺延。

8.2 项目监理

若按规定需要委托项目监理单位的，双方约定如下：

（1）甲方应依法为本项目选择具有资格的监理单位，与其签订监理服务合同，并负责向乙方提供一份《监理服务合同》原件。

（2）监理单位应依据国家规定和监理服务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职责，对项目的进度、质量、计量、安全等进行签署确认。

8.3 项目施工和设备采购

8.3.1 项目承包商的选择

乙方应依法选择以下承包商：

☐ 工程总承包商；

☐ 施工总承包商；

☒ 设备和材料供应商；

☒ 其他承包商。

8.3.2 项目施工

8.3.2.1 施工的一般要求

（1）乙方应按照项目审批报告规定的招标组织形式、招标范围及招标方式，进行施工单位和重要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招标（依法可以不招标的除外），并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不得附加不合理、不公正条款，不得签订虚假合同。如乙方自身具备法定的施工资质和能力，可自行承担完成工程施工任务。

（2）乙方应当根据批准的建设工程工期合理确定施工合同工期，严格按照施工合同工期组织项目建设，不得随意压缩施工合同工期。如遇特殊情况确需缩短施工合同工期的，应与相关单位协商一致，并采取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3）乙方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并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单位、试验检测单位等建立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必须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必须确保施工安全，杜绝责任事故。

（4）乙方应按照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和批准的项目的建设规模、设计标准、施工规范、施工图、施工计划完成施工，并承担费用和 risk。

（5）乙方应积极配合政府各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工程建设进行的监督检查。

(6) 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加强沟通,接受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以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造价,保证工程按期完工。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公布、发布、转让与项目有关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

8.3.2.2 乙方对承包人的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工程进度,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严禁承包人垫资施工;按照规定的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办理工程结算不得拖欠工程款。

(2) 乙方应加强对承包人工程款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管理,监督承包人不得拖欠分包人的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

(3) 乙方应加强对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以及其他违反国家对农民工相应保障规定的,应予以纠正。承包人拒不纠正的,乙方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4) 乙方雇佣承包人不应解除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应对承包人及其雇员的行为或过失而造成的本合同项下损失承担责任,并承担由于承包人及其雇员的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损失和赔偿。

(5) 乙方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且包含使乙方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必需的本合同的条款或具有同等效力的规定。

8.3.2.3 施工计划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向甲方报批按社会资本方投标时所承诺的目标编写的项目施工计划安排。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采购计划、施工计划安排以及预计的工期,要有明确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及相应的保证措施。

(2)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修订或更改本项目施工计划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并阐明原因;对确因不可抗力事件或有正当理由的,甲方应当准予修订或更改施工计划。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允许对已经审查批准的施工计划做修改。

8.3.2.4 开始施工

乙方应在满足下列各项条件之后的 7 日内,向主管部门提出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申报。

- (1) 项目已列入政府年度基本建设计划;
-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审批;
- (3)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 (4) 建设用地(或单体控制性工程用地)已经批准;
- (5) 监理单位已依法招标确定;

(6) 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7) 有明确的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应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明确相应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8.3.2.5 预期的施工延误

(1) 如果乙方认为将不能按照项目施工计划中制定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完成施工,或者工程没有达到项目计划的预期进度,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包括以下详细内容:

- a. 阶段性目标控制点不能或预计不能达到;
- b. 导致延误或预期延误的原因;
- c. 达到预期目标控制点的预计天数,以及对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可预见的负面影响;
- d. 乙方采取的或将采取的克服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

(2) 上述通知的送达并不能解除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如果甲方认为乙方采取的或提出的建议并不足以克服或减少延误或预期延误,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采取合理的、进一步的措施来克服或减少延误。乙方应执行甲方的相应指示。

(3) 因乙方原因造成预期施工延误,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3.2.6 上报义务

(1) 在项目竣工日前,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一份包括项目的施工进度、资金使用等内容的报告。该报告应根据项目计划,详细说明已经完成的和在建的工程、资金使用情况,同时还应说明甲方可能合理要求说明的其他事宜。

(2) 施工结束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提交完工工程的竣工图纸及其他技术和设计资料、施工记录以及甲方可能需要的其他资料的副本。

8.3.2.7 拒绝工程

在竣工日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拒绝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材料或设备,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内容改正工程或替换合适的材料或设备。乙方应立即执行并将结果报甲方核备。乙方经书面通知但不予改正的,视为根本性违约。

8.3.2.8 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

在本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文明施工,同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防治因施工产生的环境破坏和污染;
- (2) 落实施工区域内的安全措施;
- (3) 按规定处置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

- (4) 保护施工区域内的各种管线;
- (5) 处理因本项目工程施工引起的其他问题。

8.3.2.9 地下设施和结构

(1) 乙方应按照设计方案规定,对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所有公共设施和管线的转移、重新安置和安全负全部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除非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中另有约定外,甲方没有义务移走地下所设的任何公共设施和管线。

(2)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对有关设施造成损坏的,乙方应当按照不低于该设施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赔偿。

(3) 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乙方没有履行上述义务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害及费用并承担对第三方造成的赔偿和法律责任。

8.3.3 项目设施的技术更新、改造或重置费用

(1) 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如由甲方负责项目设施技术更新、改造或重置的,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如由乙方负责项目设施技术更新、改造或重置的,乙方应于更新、改造或重置开始前 30 日内提交更新、改造或重置计划,报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执行。

(2) 双方对于项目设施的技术更新、改造或重置费用的计算方式,具体约定如下:

a. 更新改造

根据项目设备设施使用寿命结合项目合作期限,合作期内若出现更新改造或资产重置,按项目程序审批,所需的资金筹措由乙方负责,乙方有权得到补偿或调整收费期、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

b. 追加投资

因政策要求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进行适度扩建,扩建标准、投资规模按扩建项目程序审批,扩建规模双方协商;扩建工程所需的资金筹措和建设实施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有权得到补偿或调整收费期、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

8.3.4 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建设内容

由乙方负责建设的项目设施,具体包括 4913.70 平方米厂房 1 座、泵房及消防水池各 1 座、综合办公楼 1700 平方米、配套管网、绿化、道路、围墙、门房、地磅房等相关配套设施。

(2) 乙方应根据下列规定实施工程建设:

- a. 适用法律;
- b. 经批复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 c. 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d. 本合同下对项目建设的其他所有要求。

8.3.5 建设期限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计划安排施工，并按甲方要求提交工程进度报告，该报告应合理、详细的说明已完成的和进行中的工程建设情况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相关事项。

(2) 工程进度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下列情形受阻，建设期可相应顺延：

- a.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 b.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延期；
- c. 法律变更或其他政府部门原因导致的延误；
- d.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3) 当第 8.3.5 款第 (2) 项所述的事件发生后，乙方要求延长建设期的，应在前述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乙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乙方已放弃延长建设期的要求。书面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事件的种类；
- b. 预计延误的日期；
- c. 乙方采取的减少延误的合理措施；
- d. 乙方要求延长的天数。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报告后 30 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同意延期的，则应回复包括批准的延期期限；不同意延期的，则应说明理由。如甲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乙方的延期要求。

8.4 甲方要求的变更

8.4.1 甲方的变更通知

在开工日后，甲方认为需要对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纸进行变更的，应书面通知乙方。

8.4.2 乙方对变动的回复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变更通知后 30 日内，须就变更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如乙方逾期回复的，视为乙方已接受甲方提出的相应变更。

8.4.3 甲方的答复

在收到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后 30 日内，甲方须：

- (1) 以书面方式确认乙方变更回复中所包含的事项，在此情况下，第 8.4.5 款将适用；
- (2) 以书面形式表明不同意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并列明不同意的具体事由，在此情况下，该变更将依照本合同第 27.1 款约定提交项目协调委员会解决。

8.4.4 甲方对变更通知的确认

在项目协调委员会对变更的争议事项作出裁决后的 30 日内，甲方须依据裁决内容以书面方式：

(1) 要求乙方执行变更；

(2) 撤回变更通知。

8.4.5 变更的实施

在变更被确认之后：

(1) 本合同被视为在当日做出了修改，双方须遵守各自在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乙方须按甲方变更通知所要求的方式或前述争议解决结果，实施该项变更；

(3) 甲方要求的变更引起成本增加的，则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承担并计入项目总投资；

☐其他约定：_____。】；如甲方要求的变更使得本项目总成本降低的，则【☒相应核减项目总投资；

☐其他约定：_____。】。

8.4.6 批准

(1) 乙方应根据勤勉尽责的原则准备并向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提交适当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文件，尽力获得实施变更所需的任何批准；

(2) 如果乙方遵守了第 8.4.6 款第 (1) 项所述的义务，但乙方的申请被政府有关部门拒绝，甲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应视为已被放弃。

8.4.7 减轻损失的义务

(1) 乙方应始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减轻或降低因变更而花费的支出和发生的损失；

(2) 因变更所致的延误。因甲方要求的变更而导致建设期迟延，乙方有权要求给予相应的宽限期，在合理宽限期内甲方不得行使其在本合同第 18 条中约定的政府方介入权。

8.5 乙方要求的变更

8.5.1 乙方的变更通知

乙方在开工日后，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更的，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其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得实施变更。乙方提出的工程变更要求，必须是出于优化设计、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且不得降低安全质量和建设标准。

8.5.2 甲方的回复

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后 30 日内，须就变更向乙方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视为同意。

8.5.3 批准

根据法律规定，变更应经过批准的，乙方应负责办理报批手续并自行承担所有的相关费用。

8.5.4 乙方要求的变更的实施

(1) 当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要求的变更时，本合同应视为在当日作出了修改，双方须遵守其各自

在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乙方要求的变更引起成本增加的，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要求的变更使得本项目总成本降低的，则【☒相应核减项目总投资；☐其他约定：_____】。

8.6 竣工验收

8.6.1 乙方应及时完成各单项验收，本项目具备相应的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在 28 日内根据适用法律以及本合同的约定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并提前 7 日通知甲方参加项目竣工验收；

8.6.2 因竣工验收不合格导致建设进度延误和建设投资增加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经整改后仍未达到验收标准的，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按照第 25.1 款约定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8.7 工程建设投资费用结算

若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因甲方或者乙方要求的变更等情形需对本项目工程建设投资费用进行结算的，在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双方应按约定对工程建设投资费用进行结算，由【☐双方共同委托；☒政府方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对乙方的工程建设投资费用进行审核。政府审计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进行审计的，乙方应予以必要的配合。

8.8 建设的延迟、放弃

8.8.1 延迟

延迟是指因乙方自身违约、甲方违约、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工程变更等事件导致建设工程不能如期开工或完工。

(1) 乙方在获悉可能导致项目在既定建设期满前不能完工的任何事件发生时，应于 3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发出延迟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延迟事件发生的原因、时间、过程；
- b. 延迟或延迟事件的责任者；
- c. 预计延迟时间；
- d.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约或预期违约；
- e. 乙方关于减轻和纠正延迟或延迟事件影响的计划。

(2) 乙方在发出延迟通知后，应定期就相关情况向甲方提供事件的最新进展报告。

除甲方要求的变更、法律变更、不可抗力和甲方违约明确规定的情况外，乙方无权从甲方获得因延迟而产生的任何责任的免除或补偿；如工程进度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情形受阻的，按照本合同第 8.3.5 款第 (3) 项约定执行。

8.8.2 乙方放弃的情形

乙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建设或运营。

8.8.3 视为乙方放弃的情形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的情形外，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形，则本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已被乙方放弃：

- (1) 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任一建设工程，且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 (2)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开工日之后 60 日内开始项目的建设；
- (3)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60 日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 (4) 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开始运营日前停止工程建设，撤走项目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累计超过 60 日以上的。

8.9 建设期监管

8.9.1 甲方有权检查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履行情况。

8.9.2 甲方发现工程存在质量缺陷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直至符合标准，由此造成建设进度延误的，延误期限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9.3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建设费用进行审核。政府审计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进行审计的，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8.9.4 甲方对项目建设的监督和检查，不视为甲方放弃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8.10 安全保障

乙方应遵守法律及本合同技术规范和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所有健康和安全标准，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运行保障体系，确保项目设施安全运行，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在合作期内，乙方应对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在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后按照有关规定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乙方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在甲方合理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并根据甲方的合理建议进行修改完善，最终报经甲方同意后实施）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

如出现本项目合作范围内与本项目设施相关的超出经批准的设计能力的防汛、排涝等抢险需要的，甲方有权自行调派乙方的设备、人员等全力负责抢险，乙方不得拒绝。同时，乙方应听从甲方的指令和调配，由此导致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履约不能的，甲方免除乙方违约责任。

8.11 建设期内的环境保护

8.11.1 乙方不应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

8.11.2 乙方应当执行适用法律规定、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公布相应的环保信息。

8.11.3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报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8.11.4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期间应根据本合同技术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8.12 建设期违约及处理

8.12.1 甲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建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的，视为甲方违约：

-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6条约定完成并向乙方移交前期工作成果；
- (2) 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停止建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甲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改正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每延期1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30000.00元的违约金，并相应顺延项目合作期限。如甲方逾期改正超过60日，则乙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

8.12.2 乙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建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

-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使用项目建设资金，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或建设质量的；
- (2) 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开工日开工或在建设期满前完工的；
-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以及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对项目建设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测，导致建设进度延误、工程质量降低的；
-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开展安全保障和环境保护工作的；
- (5)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乙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以下方式计算：每延期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30000.00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扣除或提取建设履约担保项下的相应金额。如乙方逾期改正超过60日，则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

第9条 项目的运营维护

9.1 开始运营的条件、程序和内容

9.1.1 开始运营的前提条件

- (1)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垃圾处理厂处于连续稳定运行状态，且连续日垃圾处理产出及

污染物排放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

(2) 配备专业运营人员，保障设备运营安全，并优先四子王旗本地招录人员。

(3)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项目分别向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9.1.2 开始运营程序

(1) 在满足第 9.1.1 款约定的前提条件下，乙方应在计划开始运营日前向甲方提出开始运营的书面申请并提交证明其满足第 9.1.1 款约定条件的证明文件。甲方自收到前款所述书面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其开始运营以及开始运营的确定日期，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开始运营的申请，乙方在收到甲方不同意开始运营的书面通知后，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尽快纠正其存在的问题，并按照前述约定重新申请开始运营。

(2) 如甲方未于前述 30 日内发出同意或不同意的书面通知，视为同意乙方开始运营，开始运营日为乙方申请文件提交给甲方后的次日。

9.1.3 项目运营内容

由乙方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具体运营内容包括：

(1) 负责本项目生活垃圾、污泥及餐厨垃圾的裂解气化，垃圾减量化达到 90%以上；

(2) 生活垃圾渗沥液与餐厨垃圾渗沥液掺混后的混合渗沥液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国家《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3) 本合同下约定的其他内容。

9.2 运营维护要求

9.2.1 乙方的主要责任

(1)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当承担运营费用和 risk，负责管理、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2) 乙方应建立运营维护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和制度交甲方确认后执行。

(3)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 a. 适用法律；
- b. 经甲方审核确定的运营维护方案；
- c. 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 d.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
- e. 本合同下对项目运营的其他所有要求。

(4) 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要求的 service。

(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运营成本资料以及甲方可合理要求提供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

他资料。

(6) 本合同生效日后，项目开始运营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运营维护方案，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执行；乙方应当根据经审核确定的运营维护方案等要求编制运营维护手册（手册应包括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大修维护和年度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报甲方备案。

9.2.2 运营、维护和修理记录

乙方应确保：

- (1) 对项目运营、维护和修理的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 (2) 准许甲方在给予合理通知后在正常工作时间对其运营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并查阅和复制上述记录。

9.2.3 监督与检查

(1) 甲方有权派出监督员或者指定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场地，以监察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但是，甲方监督员或其指定代表进入项目场地或乙方的办公场所不应不适当地干涉乙方对项目的正常运营维护工作。

(2) 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提供下列文件：

- a. 自开始运营日起，在每个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当季项目运营维护报告；
- b. 甲方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运营维护资料和信息。

9.3 削减或暂停

9.3.1 除依第 9.3.2 款或第 9.3.3 款约定的紧急情况外，乙方因年度维修计划外的设施、设备更新、维修，在未满足以下条件之前不得削减或暂停垃圾处理服务：

(1) 至少提前 48 小时向甲方发出有关任何此种削减或暂停的书面通知。此种通知应包括削减或暂停情况可能持续的时间、原因和针对此种情况的补救措施；

(2) 获得甲方对削减或暂停的事先批准。甲方应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回复，否则视为同意。

9.3.2 紧急削减或暂停

(1) 乙方如果在紧急情况下认为因项目设施原因或按照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必须削减或暂停垃圾处理，应立即将此种削减或暂停书面通知甲方，通知应包括削减或暂停的原因、可能持续的时间及补救措施；

(2) 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项目设施尽快恢复到紧急削减或暂停前的状态；

(3)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责任外，乙方应对此向甲方承担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

9.3.3 甲方要求紧急削减或暂停

无论本合同是否有任何其他规定，如果甲方认为需要紧急削减或暂停垃圾处理，则甲方可随时向乙方发出紧急削减或暂停的指令。乙方应执行甲方的上述指令。除不可抗力或乙方责任外，甲方应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补偿。

9.4 运营期内的环境保护

9.4.1 乙方不应在项目的运营维护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

9.4.2 乙方应当执行适用法律规定、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公布相应的环保信息。

9.4.3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报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9.4.4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期间应根据本合同技术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9.5 运营期违约及处理

9.5.1 甲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运营期内发生下列情形，视为甲方违约：

- (1)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期开始运营的；
- (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的；
- (3) 其他情形。

甲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每延期 1 日赔偿 30000.00 元。如甲方逾期改正超过 60 日，则乙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

9.5.2 乙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运营期内发生下列情形，视为乙方违约：

- (1)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期开始运营的；
-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对项目运营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测，导致运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 (3) 其他情形。

乙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以下标准计算：每延期 1 日赔偿 30000.00 元，甲方有权扣除或提取运维履约担保项下的相应金额。如乙方逾期改正超过 60 日，则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延迟进入开始运营日的期间或者进入开始运营日后乙方未能保持项目正常运营期间，不计算、不支付相应服务费。

9.6 其他约定

本合同上述运营维护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运营维护服务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予以约定。

第 10 条 股权变更限制

股权锁定期以及对于股权变更的限制事宜，按照甲方与乙方之间签署的《投资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第 11 条 项目绩效评价与中期评估

11.1 绩效评价主体

本项目由甲方自行或选择第三方机构对乙方进行绩效评价，乙方应予以协助配合。

11.2 绩效评价标准和方法

11.2.1 垃圾处理质量

(1)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垃圾处理厂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本项目的运营与维护，并对垃圾处理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噪声、恶臭、渗滤液、飞灰等污染进行治理。原则上，渗滤液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或浓缩液应在厂内自行处理，不得外运处置，法律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废气、废渣、废水、渗滤液等污染排放标准、噪声和防渗防漏控制标准，约定如下：

- a. 废气：排放烟气标准高于《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 b. 废渣：排放的固体废物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 c. 废水及渗滤液：生活垃圾渗滤液与餐厨垃圾渗滤液掺混后的混合渗沥液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国家《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水质标准如下表：

序号	控制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1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500
2	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150
3	色度（稀释倍数）	≤64倍
4	氨氮（mg/L）	≤45
5	SS（mg/L）	≤70
6	pH	6.5~9.5

d. 本合同下的其他约定。

11.2.2 垃圾处理质量的检测

（1）检测的内容

对垃圾处理的运营质量进行检测，内容包括：

- ☒ 大气污染物
- ☒ 渗滤液和其他废水
- ☒ 裂解气化炉性能（包括烟气温度和烟气停留时间）
- ☒ 循环经济目标

质量检测的指标、标准和检测频率，约定如下：

- a. 当称重装置首次应用于本项目时，都应在乙方牵头，甲方参加的情况下，由具备法定资质的监测机构对称重装置进行检查和检定/校准，检验合格方能投入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 b. 甲方与乙方双方应于每个运营月第一个运营日上午 9:00（或经双方商定的另一时间），联合在称重装置的读数进行记录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如果任何一方未参加上述日期的共同读数，另一方单独读数，并在读数记录单上签字，如果该读数未有相反证据证明明显不属实，该读数记录单被视为已得到未参加方的认可。
- c. 称重装置应在第一个运营日开始前五（5）个工作日完成首检。称重装置应于每一运营年内委托四子王旗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至少进行一次核准，该核准的费用应由乙方予以承担。

（2）检测方法

- a. 所有采样与分析方法、以及检测因子均应依照适用法律的要求执行。
- b. 在检测时，采样期间的工况应与正常运营工况相同，任何人不得随意改变运营工况。

（3）乙方的自检及结果报送

- a. 乙方应由具有合格检测资质的人员自检，或委托具有计量认证或国家实验室认可资格的检测机构，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自费对本条约定的项目进行日常检测，同时应将检测结果在报告出具后 7 日内报送甲方，如发现检测结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况必须立即报送，因乙方未及时报送，由此产生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 b. 检测报告应包括所有有关检测结果以及就检测结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况所作的其他有关调查结果的详情。通知还应包括乙方对超标情况可能持续的期限所作的预测，以及引起此等状况的原因分析，包括乙方声称的任何有关不可抗力事件和所采取补救措施的详细描述。
- c. 乙方自检的报送结果中如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处理后的渗滤液排放指标和循环经济目标等没有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则应根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和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4）甲方的抽检及结果通知

a. 甲方指定机构可对大气污染物、处理后的废水排放指标、循环经济目标等进行抽检，此等非定期抽检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如果抽检结果不合格时，则上述抽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检测结果将作为判断已处理垃圾是否计费的依据。

b. 甲方指定机构可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噪声、废气、废水、恶臭污染物进行不定期抽检，若抽检认定本次噪声、废气、废水和或恶臭污染物排放超标，则甲方可将本次抽检结果报送相关环保部门处理。

c. 甲方指定机构在现场取样前，应通知乙方及监督员陪同取样，并在采样记录单上签字。乙方签字人员应有书面授权，乙方应保证能随时有授权人员签字。甲方指定机构委托的检测机构将在样品的所有应测指标测试完成后及时将检测结果书面通知乙方。

d. 监督员可视工艺运行状况随时通知甲方对本条约定的污染物进行检测。甲方应在样品的所有应测指标测试完成后及时将检测结果书面通知乙方。

(5) 检测结果的异议处理

a. 乙方若对甲方的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在甲方通知送达后 7 日内提出书面申诉，否则视为同意该检测结果。

b. 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申诉后，双方可共同委托经国家认可的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以该检测结果为准。

11.2.3 其他

乙方应当配备足够服务人员和服务设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维修维护和厂区物业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洁、绿地养护、公共秩序维护和安全防护等），建立应急处理机制，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完善的档案管理等制度，实现垃圾处理厂的安全、稳定运营，确保提供可持续的垃圾处理服务。

11.2.4 本项目具体绩效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按照本合同附件二和附件三执行。双方一致同意，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于垃圾处理项目管理出台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按届时新标准规定执行。

11.3 垃圾处理不达标的处理

11.3.1 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垃圾处理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不达标部分计入无效处理量，乙方除应将该部分垃圾处理至符合本合同要求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垃圾处理质量不达标的违约金，违约金按以下标准计算：垃圾处理质量不达标的违约金=计入无效的垃圾处理量×当期执行的垃圾处理单价。

11.3.2 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本项目垃圾处理厂的废气、废渣、废水、渗滤液、臭味、噪

声等评价指标中任意一项不达标，即表明垃圾处理不达标。

11.3.3 垃圾处理不达标时无效处理量的计算原则：

(1) 本合同约定检测的内容，一项或多项指标每二十四（24）小时排放浓度平均值和每二十四（24）小时排放量的平均值超标，视为在每二十四（24）小时内，所处理的垃圾为无效处理量。

(2) 无效处理量，按全部生产线处理量计算。如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各单项监（检）测内容超标情形，乙方能够提供证明是由某一条生产线造成的，则按该条生产线的垃圾处理量计算无效处理量。

11.3.4 垃圾处理不达标的通知

乙方在垃圾处理质量检测中发现下列任何情况，应立即书面通知监督员：

- (1) 甲方指定机构提供的垃圾中出现不可接受垃圾；
- (2) 任何一种垃圾处理质量指标不达标。

上述通知应包括所有有关测试结果以及就不达标情况所作的其他有关调查的结果的详情，还应包括乙方对超标情况可能持续的期限所作的最佳预测，以及引起此等状况的原因，包括乙方声称的任何有关不可抗力的详情和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详细描述。

11.4 第三方原因影响绩效评价

因第三方原因影响绩效评价结果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和绩效评价主体就有关事宜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和绩效评价主体应在收到书面报告后15日内做出处理。如确属第三方原因造成的，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尽到合理努力的，则甲方和绩效评价主体应及时对绩效评价结果予以调整。

11.5 中期评估

11.5.1 中期评估是甲方为了全面了解项目设施状况、乙方的经营管理、服务和履约情况而组织的全面评估。

11.5.2 评估内容及程序

- (1) 甲方在实施中期评估或年度评估时，将考察以下全部或部分内容：
- a. 实际服务质量及执行约定标准的情况；
 - b. 项目设施运行、维修养护情况；
 - c. 服务费的执行及调价申请情况；
 - d. 关于项目设施的年度投资、建设、运营计划是否满足合作范围内的垃圾处理及达标排放，以及对垃圾处理工程专项规划的响应情况；
 - e. 公益性义务的承担情况；
 - f. 利益相关方的投诉情况及其处理效果；
 - g. 是否发生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临时接管；

- h. 评估期限内履约担保的提取和扣除情况；
- i.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运营维护方案、安全制度的执行情况，重大事故的发生情况；
- j. 企业年度经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的执行或完成情况；
- k. 乙方财务会计制度是否健全，提供财务报表、成本分析和经营情况报告的及时、准确、完整情况；
- l. 应急预案的日常演练情况；
- m. 报告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的执行情况；
- n. 甲方认为需要评估的其他事项。

（2）评估委员会

中期评估或特殊情形下的年度评估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成员、利益相关方代表和专业人士组成评估委员会进行；评估委员会成员的专业知识结构应该包括财务、价格、行业技术、安全、规划与建设、法律等。

（3）评估报告及其效力

- a. 评估委员会将向甲方出具评估报告，该报告应包括各项评估内容的实际执行情况、乙方需要全面或单项整改的意见、甲方是否实施临时接管的意见、价格及项目绩效评价调整建议等内容。
- b. 甲方应将评估报告送达乙方，乙方应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附异议详细情况说明和证据，否则视同无异议。
- c. 甲方根据评估报告的意见最终决定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的，应在通知中 明确提出整改意见和整改期限以及是否开展价格、绩效评价等调整工作；实施临时接管的遵守本合同第 18.1 款的约定。

11.5.3 评估周期及费用承担

（1）项目合作期限内每年实施一次中期评估；甲方通过中期评估全面掌握评估期限内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

（2）当乙方在某一年度发生导致需要调整服务费的事项、不可抗力事件、项目设施新建等重大投资、临时接管等重大事件时，甲方有权决定在该等重大事件发生之前或之后对乙方实施综合的或专项的年度评估。

（3）因中期评估或特定情形下的年度评估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检查和评估。

（4）有关中期评估的其他约定。

第 12 条 垃圾供应

12.1 垃圾供应量

12.1.1 垃圾基本供应量

经甲、乙双方商定，自开始运营日起，运营期内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应依本合同约定，按照不低于年垃圾基本供应量，即一期工程达到运营条件后按照 4.015 万吨/年的标准将垃圾自行运送或委托运送至本项目所约定的垃圾交付点交付给乙方；一、二期工程都达到运营条件后按照 5.84 万吨/年的标准将垃圾自行运送或委托运送至本项目所约定的垃圾交付点交付给乙方。

本项目如需提标改造或者在开始运营日前供应垃圾的，则双方另行约定年垃圾基本供应量。其中，提标改造所产生的费用，按照本合同第 8.3.3 款的约定执行。

12.1.2 垃圾基本供应量的调整

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后，当实际年垃圾供应量少于当期适用的年垃圾基本供应量且预计此后的垃圾供应量都将少于当期适用的年垃圾基本供应量时，双方可通过协商调整年垃圾基本供应量，同时协商调整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12.1.3 垃圾计量

(1) 双方同意通过经质量检测部门或双方共同检查合格的地磅与计量设备（下称“计量器具”）及相关设备，共同计量并签字确认运至接收点的垃圾吨数，以及运至垃圾处理厂的不可接受垃圾的吨数。乙方的垃圾计量系统需接入甲方垃圾处理在线监管系统，并应将全部计量记录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全部计量记录应由乙方保存至少 25 年。

(2) 乙方应按适用法律的要求和本合同的要求对计量器具进行管理和维护。因管理和维护不善，导致计量器具不准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在检查和测试间隔期，乙方应确保计量器具的密封标准符合适用法律的规定，并且是完整和安全的。

(3) 双方共同对计量器具进行密封处理并进行以下检查：

a. 双方应至少每个月对垃圾计量器具联合开展一次检查、校准和测试，该定期检查、校准和测试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b. 一方经书面通知另一方后，可随时要求对任何计量器具进行检查、校准和测试，且费用由提出的一方承担，但是如果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结果显示有关计量器具不准确，除费用由乙方承担外，由此造成的计量不准确的不利后果（包括扣除相应垃圾处理服务费等）由乙方承担。

c. 乙方应记录对计量器具每次的定期和非定期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结果并在检查后的 15 日内将该等结果的复印件提供给甲方。

d. 若计量系统的检验显示该仪器已不符合相关法规的准确条件，或是计量系统处于受检或检修期间，乙方应尽快将其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在此期间，乙方应负责安排双方认可的其他计量器具，未能安排的，由乙方承担不利后果。

e. 如非乙方过错导致该仪器不能计量, 垃圾供应量按照不能计量前 30 日的平均供应量计量。

12.2 垃圾供应质量

12.2.1 可接受垃圾

除本合同第 12.2.2 款约定情形外, 甲方指定机构收集及运送的城市生活垃圾以及性质类似的其他有机固体废物符合本项目设计文件要求的, 乙方均应接收、处理。

12.2.2 不可接受垃圾

下列废弃物为不可接受垃圾:

- (1) 医疗废弃物;
- (2) 有毒有害或危险废弃物;
- (3) 电子废物及其处理处置残余物;
- (4) 不高于 10% 建筑垃圾;
- (5) 不可焚烧处理的废弃物;
- (6) 法律规定的其他不可接受垃圾。

12.2.3 垃圾的抽样与检测

(1) 在正常运营期间, 乙方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验检测机构, 按照适用法律规定、行业标准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每年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垃圾的抽样, 并进行分析检测。

(2) 乙方应在检测完成之后 30 日之内向甲方提交不少于 2 份的检测报告。

12.3 垃圾供应管理

12.3.1 垃圾接收点

垃圾接收点位于本项目垃圾处理厂垃圾池。

12.3.2 对运输车的调度

乙方负责对进出的垃圾运输车车流量以及卸料次序进行调度。

12.3.3 垃圾接收的调整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乙方可以与甲方进行协商, 调整接收的垃圾量, 并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调整的理由和数量:

- (1) 甲方指定机构每日运送的垃圾供应量连续 7 日超出垃圾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的 30% 以上;
- (2) 因甲方违约、不可抗力或法律变更, 乙方无法全部接受甲方指定机构运送的垃圾。

如果乙方调整的原因被证明是虚假或不成立的,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2.3.4 不可接受垃圾运送的防止

- (1) 双方均认知并同意, 本项目垃圾处理厂的处理对象并不包含不可接受垃圾。为了双方的共

同利益，双方应避免任何不可接受垃圾运至本项目，并适当处置运至本项目的不可接受垃圾。

(2) 甲方应努力避免不可接受垃圾运至本项目，禁止垃圾运输公司或任何人将不可接受垃圾运至本项目垃圾处理厂。

(3)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不可接受垃圾运至本项目垃圾处理厂。

12.3.5 不可接受垃圾的处理

(1) 甲方指定机构应根据本合同第 12.2.1 款的约定只运送可接受垃圾。乙方应检验至接收点的垃圾，根据垃圾处理厂技术要求规范，只接受可接受垃圾。

(2) 由【☒甲方；☐乙方】负责将运至本项目的不可接受垃圾移出至指定地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乙方】承担。

12.3.6 偶然的处置

如果由于突发事件，造成可接受垃圾量突然大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垃圾处理厂的设计处理能力，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甲方妥善处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 13 条 垃圾处理服务费

13.1 相关定义

13.1.1 年垃圾进场量

指结算当年甲、乙双方共同计量并签字确认运至接收点的垃圾供应量吨数。

13.1.2 年无效处理量

指结算当年依据本合同第 11.3.3 款约定确定的处理不达标的垃圾处理量吨数。

13.1.3 年有效处理量

指乙方处理达标的垃圾处理量吨数，即结算当年的垃圾进场量减去无效处理量，即：

年有效处理量=年垃圾进场量-年无效处理量

13.2 垃圾处理价格和调整原则

13.2.1 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甲、乙双方在生效日确认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为人民币 303.00 元/吨。

运营期内如涉及到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调整的，执行本合同第 13.2.2 款的约定。

13.2.2 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的调整原则

若本项目获得相关国家政策补贴，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内投资生态文明建设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2135 号）的相关规定，在建设期到位，冲减项目总投资额并对应调减年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在运营期到位，用于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

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按照以下约定进行调整：

(1) 建设期（可用性付费）

当项目总投资发生变化时，甲方相应调整当期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即调整公式如下：

$$P=P_0-[190.13-0.0136A]$$

其中：P：调整后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单位：元/t；

P_0 ：投标报价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单位：元/t；

A：项目竣工决算总投资扣除专项资金补助或者政府以其他方式投入资金（若有），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值为准，单位：万元。

注：项目竣工决算总投资=工程费用（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建设期利息，其中：

1) 工程费用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为 **40930244.62** 元。

施工过程中，如市场波动，材料价格涨幅超过 3%，按施工当期市场价组价结算；人工费按政策性文件调整。

设备购置费包括为项目购置或自制的全部设备、工具、器具，无论是否达到固定资产标准，均计入设备、工器具购置费中，设备购置费按照实际合同额为准，计入项目竣工决算总投资。

2) 工程建设其他费

①工程建设其他费参照国家、地区相关收费政策，原则上执行市场价格，具体费用以合同额为准。乙方在签订或采购本项目的第三方合同有可能产生工程建设其他费的，需报甲方审批，甲方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审批通过的，不计入项目竣工决算总投资。

②前期已发生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已付费用发生的相关税费，经审计后计入项目竣工决算总投资。

③乙方成立、办公、管理、正常运营所需的工作人员工资和工资性津贴、工资附加费、劳动保险基金、差旅交通费、办公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生产工人招募费、合同契约证费、临时设施费、竣工验收费、商务费用、咨询费用等所有列支建设单位管理费的所有费用不得超出财审预算的建设单位管理费，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计入项目竣工决算总投资。

④政府出资方代表委派进入乙方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人员的工资由原单位列支。

3) 预备费

本项目的预备费主要为基本预备费，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初步设计及概算内难以预料的工程费用，包括：在批准的初步设计范围内，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所增加的工程和费用；设计变更、材料代用、局部处理等增加的费用；一般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

措施费用（实行工程保险的工程费用应适当降低）；竣工验收时因鉴定工程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必要的挖掘和修复的费用。

4) 建设期利息

①建设期利息计算原则

按照资金（乙方融资）到账时间以及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具体计算方式为：到账资金（到达乙方账面上的资金）×贷款利率×到账时长，建设期利息纳入项目竣工决算总投资。当建设期延长时，借款利息的承担原则如下：a.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建设期延长的，延长期间的建设期利息按照上述原则计算，b.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建设期延长的，延长期间的不计建设期利息，c.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建设期延长，延长期间的借款利息由双方协商解决。

②建设期利息支付原则

为本项目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根据上述原则共同确认项目实际产生的建设期利息后，由乙方直接向金融机构结算本项目产生的建设期利息。

本项目建设期结束经审计确认后建设期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可用性付费）不再做变更。

(2) 运营期（运营维护服务费）

当项目运营成本发生变化时，甲方相应调整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即调整公式如下：

$$P^1 = P - [114.07 - 0.1712P_{n+2}]$$

其中： P^1 ：调整后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单位：元/t；

P ：通过可用性付费调整后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单位：元/t；

P_{n+2} ：第 $n+2$ 年（经调价周期调整后）的运营成本，单位：万元。

其中运营成本调整方式如下：

1) 常规调价

自开始运营日起每 3 年为 1 个调价周期。每 1 个调价周期内，当四子王旗电费、人工成本、燃油费、化学药剂费、税率等五项因素任何一个或部分或全部因素与上次调价时（首次调价为本合同签订时）因素相比发生变化超过 5% 时，甲方应对运营维护服务费进行调整。自甲方收到乙方调整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答复，条件符合的应予以调整运营补贴。调整后的运营补贴自该调价年度起始首日开始执行。

合作期内，年运营成本的合理利润率 r 不做调整，年运营成本调价公式如下：

$$P_{n+2} = P_n \times K \quad (n=1, 2, 3, 4, 5, 6, 7, 8, 9)$$

P_n ：第 n 年的运营成本，第 n 年为上一次调价年；

P_{n+2} : 第 $n+2$ 年的运营成本;

K : 年运营成本的调价系数, 在调整时, K 的取值应大于等于 1.05 或小于等于 0.95。依据以下公式确定:

$$K = C_1 \times \frac{E_n}{E_{n-3}} + C_2 \times \frac{Y_n}{Y_{n-3}} + C_3 \times \frac{L_n}{L_{n-3}} + C_4 \times \frac{Ch_n}{Ch_{n-3}} + C_5 \times \frac{CPI_n}{CPI_{n-3}}$$

其中:

C_1	电费在 P_n 构成中所占比例
C_2	人工成本在 P_n 构成中所占比例
C_3	燃油费在 P_n 构成中所占比例
C_4	化学药剂费在 P_n 构成中所占比例
C_5	P_n 构成中电费、人工成本、燃油费、化学药剂费以外的其他因素所占比例
E_n 、 E_{n-3}	第 n 、 $n-3$ 年根据乌兰察布市或四子王旗供电部门公布的适用于该项目的实际电价, 按照不同时段电价, 依照一天 24 小时加权计算出的平均电价, 计算公式如下: 平均电价=一天中每小时适用的电价的和/24。
Y_n 、 Y_{n-3}	第 n 、 $n-3$ 年根据乌兰察布市或四子王旗统计部门公布的全市在岗职工年平均人工工资。
L_n 、 L_{n-3}	第 n 、 $n-3$ 年根据乌兰察布市或四子王旗发展改革部门公布的适用于该项目的实际油价, 按照运营年度半年油价的加权平均价。
CH_n 、 CH_{n-3}	第 n 、 $n-3$ 年根据国家统计局在《中国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基年全国分行业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中的化学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
CPI_n 、 CPI_{n-3}	第 n 、 $n-3$ 年根据乌兰察布市或四子王旗统计部门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其中: $C_1+C_2+C_3+C_4+C_5=1$, 投标报价中: $C_1=9.9\%$, $C_2=8.2\%$, $C_3=0.3\%$, $C_4=9.9\%$, $C_5=71.7\%$ 。

2) 临时调价

在每个常规调价周期内因电费、油价、人工工资、化学药剂费及其它因子等调整因素中的一项或多项成本变动幅度超过 10% 的变动, 则乙方可以向四子王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启动临时调价程序, 临时调价后下个常规调价启动年份顺延至该次临时调价的一年后。四子王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亦可在符合调价程序启动条件的情况下自行启动调价程序。

3) 统计数据及指数的变动

a、如申请调价时相关统计数据尚未公布, 则先执行原价格, 待统计数据公布后核定调价申请并对申请调价的次年起至新价格执行日止已经支付的运营费实行多退少补机制。

b、如果在生效日和移交日之间上述任何指数, 乌兰察布市统计部门公布的资料中修改或不再可以得到, 则双方应商定替代指数, 如果不能商定一致, 则根据本合同的争议解决程序确定。

13.3 垃圾处理服务费

13.3.1 垃圾处理服务费按以下不同情形分别计算：

(1) 对于年垃圾进场量 $\leq$ 年垃圾基本供应量的情形

本项目合作期内任一运营年，如年垃圾进场量小于或等于当年垃圾基本供应量的，则甲方将按照当年垃圾基本供应量计算当年垃圾处理服务费：

①年内第一个付费周期（上半年）内，按上半年有效处理量计算上半年垃圾处理服务费，即：
上半年垃圾处理服务费=上半年有效处理量 $\times$ 当年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②年内第二个付费周期（下半年）内，按年垃圾基本供应量减去上半年有效处理量计算下半年垃圾处理服务费，并应扣除下半年的无效处理量，即：下半年垃圾处理服务费=（年垃圾基本供应量-上半年有效处理量-下半年无效处理量） $\times$ 当年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2) 对于年有效处理量 $\leq$ 年垃圾基本供应量 $<$ 年垃圾进场量的情形

本项目合作期内任一运营年，如年垃圾进场量大于当年垃圾基本供应量，但年有效处理量小于或等于当年垃圾基本供应量的，则甲方将按照年有效处理量计算当年垃圾处理服务费：

①年内第一个付费周期（上半年）内，按上半年有限处理量计算上半年垃圾处理服务费，即：
上半年垃圾处理服务费=上半年有效处理量 $\times$ 当年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②年内第二个付费周期（下半年）内，按年有效处理量减去上半年有效处理量计算下半年垃圾处理服务费，即：下半年垃圾处理服务费=年有效处理量 $\times$ 当年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年垃圾进场量-上半年有效处理量-下半年无效处理量） $\times$ 当年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3) 对于年有效处理量 $>$ 年垃圾基本供应量的情形

本项目合作期内任一运营年，如年有效处理量大于当年垃圾基本供应量，则甲方将按照年实际垃圾供应量计算当年垃圾处理服务费即：

①年内第一个付费周期（上半年）内，按上半年有效处理量计算上半年垃圾处理服务费，即：
上半年垃圾处理服务费=上半年有效处理量 $\times$ 当年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②年内第二个付费周期（下半年）内，按年有效处理量减去上半年有效处理量计算下半年垃圾处理服务费，即：下半年垃圾处理服务费=（年有效处理量-上半年有效处理量） $\times$ 当年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13.3.2 乙方按照第 13.4 款的约定开具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

13.3.3 其他约定

双方一致同意，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于垃圾处理项目管理出台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按届时新标准规定执行，若是届时出台的新标准对于本合同相关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服务费的计算方式等有实质性影响的，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洽商具体变更调整方案，

直至达成一致。

13.4 开票和付款

13.4.1 账单和发票

(1) 垃圾处理服务费依据半年考核结果长退短补原则，采用按月预付 80%，每半年付费核算一次。甲方应当在每个运营月次月 5 日前预付上月 80%垃圾处理服务费（按月垃圾处理服务费=月有效处理量×当年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80%预付），每半年结束后 30 日内，依据第 13.3.1 款约定计算服务费的金额及附件 F3.4 绩效考核结果长退短补核算年内付费周期（上半年/下半年）服务费金额，并提交付费申请及相应的证明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核实上述计算结果。

(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付费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对前述付费申请和相关资料计算结果的复核；逾期未完成复核，则视为无异议。同时，由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应当在乙方提交付费申请所在年份的下个运营半年结束之前依据本合同项目绩效评价等相关约定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向乙方支付当期服务费。

(3) 乙方在收到甲方确认金额的通知后 15 日内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第 13.4.1 款第（1）项约定的时间提交付费申请，甲方将不承担本合同第 13.4.2 款约定的迟延付款责任。

(4) 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相应款项；所有相关费用均应按照乙方通知的开户行、账户和付款方式，由甲方以人民币向乙方支付，银行手续费由各方自行承担。

13.4.2 迟延付款的责任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 13.4.1 款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则乙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款通知；若甲方在收到该催付通知 30 日后仍未能支付，则甲方应在前述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与乙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后延期支付，并支付延期期间的资金占用利息（利率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若甲方和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达成延期付款协议，由甲方每日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第 13.4.1 款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且已逾期（自应付款日起计算）超过 6 个月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3.4.3 有争议金额的解决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服务费的申请与支付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 27 条约定执行。

第 14 条 其他经营性收入

运营期内相关收费制度完善或乙方通过处理垃圾及综合利用，产生包括但不限于【☒ 电力；☒ 热力；☒ 其他：_____】的产品，产品的所有权和由此获取的收入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 15 条 项目的移交

15.1 移交委员会及移交程序

15.1.1 移交委员会

合作期限届满 12 个月前，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由乙方 2 名代表、甲方 2 名代表（包括至少一名接收人的代表）、双方共同确定的其他机构或专家 2 名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定期或不定期举行会议，商定具体移交方式、移交程序和移交要求。

15.1.2 移交程序

（1）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日 12 个月前会谈并商定移交项目设施清单（包括备品备件の詳細清单）和移交程序。

（2）乙方应根据移交委员会要求提供移交所需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时双方的参考。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在完成项目资产移交程序前，均应继续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5.2 移交范围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接收人完整地移交项目资产和相关权益。移交的范围包括：

15.2.1 项目经营权及垃圾处理厂等项目设施；

15.2.2 本项目土地的占用、使用及收益权；

15.2.3 甲方可以合理要求的，且此前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验收、运营、维护、修理记录、移交记录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通过其指定机构继续本项目的运营；

15.2.4 与本项目设施使用相关的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化学品以及其他动产；

15.2.5 运营维护本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取得的，乙方不拥有相应知识产权的除外），其中就知识产权移交问题，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5.2.6 正在使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以使本项目能平稳地正常地继续运营；

15.2.7 所有尚未到期的质量和安全保证、保险和其他合同利益；

15.2.8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物品与资料。向接收人移交前述权利时，应解除和清偿完毕乙方设置的所有债务、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物权，以及源自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的由乙方引起的环境污染及其他性质的请求权；

15.2.9 其他移交事项。

15.3 移交验收

15.3.1 在移交 15 日之前，甲方应在接收人和乙方代表在场时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

移交验收标准为：在合作期满至少 6 个月前，甲方与乙方联合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项目的技术状况进行检测并经质量监督机构认定。经检测，项目设备的整体完好率达到 100%、项目构筑物不存在重大破损、项目设备能够正常运行，乙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办理项目移交手续；若未达到上述要求，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进行维护维修直至达到要求。乙方未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完成维护工作或维护工作未达到标准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的规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可直接委托或通过招标形式选择施工单位对项目进行维护和维修，维护及维修的费用经结算后乙方负责承担。

15.3.2 如发现存在缺陷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以满足约定的移交验收标准要求。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第三方机构的聘请费用由提出异议的一方预付，最后根据第三方机构的评定结果，由主张未被支持的一方来承担。

15.3.3 如果未能达到验收标准，且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 30 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正任何上述缺陷，则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甲方应有权从移交履约担保中支取费用以补偿修正上述缺陷的支出，但是需将发生的支出详细记录提交给乙方。

15.3.4 其他移交标准和要求。

15.4 备品备件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接收人移交 6 个月内正常需要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修理备品备件。

15.5 保证期

15.5.1 移交日本项目的状况

在移交日，乙方应保证本项目：

- (1) 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无法律纠纷和瑕疵，得到良好维护，正常损耗除外；
- (2) 移交的资产和权益未设置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或产权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种类的索赔；
- (3)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安全和环境标准；
- (4) 符合本合同中约定的移交标准。

15.5.2 质量保证期

乙方保证在移交日后 12 个月内，承担由原材料、工艺、施工、运营或管理缺陷或合作期内乙方的任何违约行为造成的项目设施任何部分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正常磨损除外）及/或环境污染的

修复责任。

甲方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及/或环境污染的发生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上述通知最迟应在上述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发出。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该情形下，乙方应承担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甲方有权选择扣除或提取移交履约担保中的相应金额用以支付此项费用。

15.5.3 未能修复缺陷或损害的赔偿

如果为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所需进行的对本项目设施缺陷或损害及/或环境污染责任的修复无法实施、不合理地增加负担或过于昂贵，则甲方有权因本项目的性能指标降低而获得补偿，并可选择扣除或提取移交履约担保的方式实现上述补偿。

15.6 相关担保、保证及保险凭证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转让给接收人，并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等与运营期届满移交资产有关的其他担保、保证及保险凭证，全部转让给接收人。接收人应承担上述移交日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若乙方已提前支付的，接收人应予以相应退还。

15.7 技术转让

15.7.1 乙方应在移交日将届时使用的运营维护本项目所必须的，且乙方享有所有权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方指定的接收人，并确保甲方或接收人不因此遭受损失。

15.7.2 如果该等技术和技术诀窍为第三方所有的，则乙方应当在第三方签署技术授权合同时即与第三方明确约定，同意在项目移交时将技术授权合同转让给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同时，乙方应当协助甲方或接收人按照实际使用费用取得这些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5.7.3 如果移交时项目运营所需的知识产权使用期限等已经届满或即将届满，乙方应当负责许可展期，或配合甲方办理完成相关知识产权的许可展期。

15.8 人员及培训

乙方应在移交日 12 个月前提交一份当时乙方员工名单，包括每位员工的资格、职位和收入的细节。甲方有权选择在移交日后优先继续聘用全部或部分员工。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需要在移交日前派驻人员到项目设施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在移交日 6 个月前向乙方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乙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使之达到熟练操作和管理要求。作为移交的一部分，甲方和乙方应联合考试，以确定被指定人员经过培训合格，可以接

管本项目的独立运营维护。对于前述派驻人员的培训费用承担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 乙方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

☐ 其他方式：

移交后，乙方有义务免费提供不低于 6 个月的技术支持。

15.9 相关合同期限及责任承担

乙方在与第三方签订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时，应使该等合同的有效期限届满日不超过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日。

如在移交日前，乙方需签订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且该等合同在本项目合作期届满后仍为有效的，则乙方应在该等合同签订前报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5.10 移走乙方相关的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应于移交日后 60 日内，自费从场地移走仅限于乙方员工的个人用品以及与本项目运营维护无关的物品，不包括移交清单所列的项目设备、备品备件、技术资料或者项目设施运营维护的必需物品。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之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乙方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

15.11 风险转移

乙方应承担移交日前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不可抗力或由甲方的违约所致。自移交日起，项目设施损失的风险由接收人承担。

15.12 移交费用和批准

甲方及乙方应负责各自的因移交和转让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或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和转让所必需的行动。如果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移交，甲方为此发生额外支出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从运维履约担保及移交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15.13 项目提前终止时的移交

合作期届满前项目提前终止，乙方向接收人移交项目的，双方参照合作期届满时移交的相关约定确定项目移交方式、移交程序和移交要求。

15.14 本合同移交后的效力

自移交日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但双方于移交日前发生及未偿付的债务除外。

15.15 移交违约和处理

15.15.1 因甲方原因未完成移交的，构成甲方违约，由此增加的移交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应当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15.15.2 因乙方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移交的，构成乙方违约，由此增加的移交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第 16 条 履约担保和保障

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履约担保是指【☒ 建设履约保证金/保函；☒ 运维履约保证金/保函；☒ 移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具体约定如下：

16.1 建设履约担保

乙方应于项目公司注册登记完成，并在签订本合同的《承继协议》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建设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担保函，建设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3000000.00 元，担保期自建设履约担保提交之日起至乙方提交运维履约担保之日。

16.2 运维履约担保

乙方应于本项目开始运营日前提交本项目的运维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担保函，运维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2000000.00 元，担保期自项目开始运营日起至乙方提交移交履约担保之日。

16.3 移交履约担保

乙方应于移交日前 12 个月提交本项目的移交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担保函，移交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2000000.00 元，担保期自项目移交日至项目移交日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

16.4 履约保函基本要求

如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提交的时点、保函金额等应符合本条所述相关约定，保函受益人应为甲方。履约保函应当为甲方认可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出的保函。

16.5 履约保证金的扣除/履约保函提取

如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以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的情形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相应金额的款项。

16.6 恢复履约担保能力

如果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的，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扣除或提取后 3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数额恢复到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已足额恢复的相关证明。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项下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

乙方应在 30 日内予以补足；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16.7 不当扣除履约保证金/不当提取保函

如果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之后确定甲方属不当扣除或提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扣除或提取的款项，并支付该款项自提取之日起至退还之日的利息，利息按同期同类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第 17 条 公众监督

17.1 乙方应保障公众的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依法依规公开披露本项目相关信息，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国家秘密、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信息、应该保守的商业秘密除外。

17.2 公众监督的实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公众监督员、公众问卷调查以及举行环境影响听证会、邀请公众代表参加中期评估等。

17.3 社会公众及项目利益相关人发现项目存在违法、违约情形或公共产品和服务不达标准的，可向政府职能部门提请监督检查或向乙方提出投诉及意见；乙方应接受并妥善处理利益相关人的投诉和意见，利益相关人包括但不限于受本项目影响的组织或个人，并将对公众投诉的处理情况等相关信息予以公开。

第 18 条 政府方介入权

18.1 介入权的行使

18.1.1 甲方介入的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甲方有权行使第 18.1.2 款所述介入权：

- (1) 建设期内乙方书面表示放弃项目或被视为放弃项目建设；
-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建设、运营维护项目，且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或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30 日内未能或无法纠正和改正，包括：
 - a. 因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营的；
 - b. 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垃圾处理厂项目设计、施工等存在重大缺陷，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营的；
 - c. 擅自转让、出租项目经营权的；
 - d. 擅自将所经营的项目设施或收益权进行处置或者设置抵押或质押的；
 - e. 因管理不善，发生较大或重特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
 - f. 擅自停业、歇业；
 - g. 连续或者持续合计 7 日垃圾处理不达标的；

h. 被司法机关判定为垃圾处理不达标危害环境构成犯罪的；

i. 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营的。

(3) 存在危及社会公众人身健康或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的情形，且乙方不具备应对能力的；

(4) 发生紧急情况或危机，且甲方有理由认为该紧急情况或危机将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且乙方不具备应对能力的；

(5) 其他情形。

18.1.2 甲方介入的方式

甲方行使介入权的，有权采用增加监管方式、监管频次、替代部分履行、整顿或临时接管等方式，以保证项目顺利运行。甲方行使介入权，不应被视为根据本合同受让项目资产或承担乙方的义务。甲方行使介入权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并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

18.1.3 介入权的限制

甲方无正当理由行使介入权，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且损害乙方利益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18.2 介入权的行使程序

18.2.1 通知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介入权之前，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内容包括：

- (1) 介入原因；
- (2) 介入方式；
- (3) 介入的范围和程度；
- (4) 介入权行使主体；
- (5) 介入起始日期；
- (6) 介入持续期限；
- (7) 介入对乙方的影响和处理等。

18.2.2 乙方的异议

乙方对甲方行使介入权有异议的，应自收到甲方发出的前述通知后日 30 内提出异议，甲方收到异议后，应在 15 日内给予回复。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本合同第 27 条的约定执行，但争议解决期间内不影响甲方行使介入权。

18.3 介入持续时间和范围

甲方介入的时间和范围不应超过足以使乙方改正或可以合理地期望有能力改正导致介入的违

约事件，或缓解紧急事件，或使乙方具备应对能力解除紧急事件所必需的范围和程度。甲方根据第 18.1.1 款第（1）、（2）项约定进行的介入仍然无法补救乙方的违约，甲方有权根据第 25 条约定终止本合同。

18.4 介入期间的费用和收入

18.4.1 甲方根据第 18.1.1 款第（3）、（4）项约定进行的介入，甲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介入期间的运营收入应归乙方所有。

18.4.2 甲方根据第 18.1.1 款第（1）、（2）项约定进行的介入，乙方应承担因甲方介入所引发的所有费用，该费用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减或者要求乙方另行支付。介入期间的运营收入应归乙方所有，但是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仅就不受乙方违约影响部分支付服务费。

18.4.3 甲方应在停止介入后 30 日内将介入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明细交予乙方。

第 19 条 保险

19.1 应投保险种

乙方在充分评估项目投资和运营风险后，应根据中国的保险法等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购买项目合作期限内的保险险种。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乙方应遵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并应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乙方为本项目投保的险种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 财产险（设备、设施及附属建筑物）；

☒ 第三者责任险；

19.2 乙方的投保义务

19.2.1 乙方应按照第 19.1 款约定的各项险种足额投保，保险金额不应少于项目设施的全部重置价值。

19.2.2 在合作期内，乙方应自费购买上述约定的保险，并始终使保险单保持有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投保的险种和数额不得随意变更。如果并非乙方的疏忽或故意行为，而无法投保某种特别险种，不视为乙方违约。

19.2.3 在法律许可和承保人能提供的服务范围内，乙方有权在和保险公司之间签署的保险合同中，将融资方列为第一受益人，同时将甲方列为本项目保险合同的受益人。

19.2.4 保险单的附加条款中必须规定：未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保险人不得取消、延展或对保险单作重大变更。

19.2.5 乙方应责成保险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书以证实其已获得上述所列保险单及附加条款。

如果乙方未购买或维持上述保险始终有效，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从对乙方应付服务费中扣除其应付的保险金，或者直接扣除/提取履约担保相应金额。

19.2.6 乙方应向甲方及时通报保险人的报告通知（如危险整改通知）并提交相应的副本，如果乙方未及时提供通知而造成保险单失效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 20 条 再融资

20.1 再融资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通过股权、债权、项目收益证券化等方式进行再融资。

20.2 再融资的条件

乙方进行再融资，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20.2.1 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且所融资资金用于本项目；

20.2.2 应增加项目收益或者降低项目成本且不影响项目的实施及甲方的权益；

20.2.3 签署再融资协议前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20.3 其他约定

双方关于再融资的其他约定：无。

第 21 条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1）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2）流行病、饥荒或疫情；

（3）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4）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5）其他。

21.2 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后 15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根据对方要求提供证明。

21.3 损失承担原则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费用损失。如果不可抗力发生在建设期或运营期，则乙方有权根据该不可抗力的影响期间申请延长相应期间的建设期或运营期。

21.4 减少损失的责任与补救义务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造成的损失。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1.5 不可抗力情形下项目设施的运维义务

发生不可抗力时，乙方仍应尽最大努力保证垃圾处理服务和项目设施运营维护服务的持续。

21.6 不可抗力结束后的继续履行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合同尚具备继续履行条件的，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并就风险责任分担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或已不具备继续履行条件的，双方可依约终止本合同。

第 22 条 政府行为

22.1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可以依法对本项目实行国有化、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乙方予以全力配合。

22.2 乙方应接受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依据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在紧急情况下接受政府征收或征用的义务，但是征收或征用的范围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

22.3 在紧急情况下，甲方有权按照适用法律征收或征用项目设施暂代乙方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22.4 甲方因征收或征用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由于征收或征用而导致的乙方损失，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 24.1 款约定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导致合同终止的，按照本合同第 25.9 款约定的终止补偿确定。

22.5 本合同生效日后，发生政府行为导致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按照本合同第 25.3 款的约定处理。

第 23 条 法律变更

23.1 法律变更导致的补偿

23.1.1 法律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连续年期间，由于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使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累计增加数额等于或超过，或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一年期间，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造成乙方经常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成本、税负等）的累计增加数额等于或超过，并且上述增加未因对乙方有利的其他法律变更而得到补偿，则本合同第 23.1.3 款取得补偿的权利规定可适用。

23.1.2 通知和减少影响

如果乙方希望获得本合同第 23.1.3 款约定的补偿，乙方应在知道第 23.1.1 款约定的法律变更

后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应在进行资产投资或发生支出前给予甲方合理机会减少法律变更对其造成的影响。

23.1.3 取得补偿的权利

在发生第 23.1.1 款描述的情形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给予补偿，具体补偿金额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23.1.4 法律变更影响履约

如果因法律变更使乙方无法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因法律变更使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重要义务按照适用法律被认定为不合规，乙方应有权按照法律变更规定的程序终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3.2 法律变更导致的调减

23.2.1 法律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连续年期间，由于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使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累计减少数额等于或超过，或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一年期间，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造成乙方经常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成本、税负等）的累计减少数额等于或超过，并且上述减少未因其他法律变更而相应抵消，则第 23.2.2 款法律变更的调整将适用。

23.2.2 法律变更的调整

在发生第 23.2.1 款描述的情形时，甲方有权采用调减服务费的形式抵消法律变更所带来的影响，具体调减数额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第 24 条 补偿与违约赔偿

24.1 补偿

24.1.1 获得补偿的情形

在项目合作期限内，如发生下列事件（下称“补偿事件”），则乙方有权依照本条相关约定从甲方获得补偿：

- （1）由于法律变更，导致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或经常性支出增加；
- （2）应甲方要求进行的工程调整和设备改造，导致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或经常性支出增加；
- （3）根据规定或甲方要求导致垃圾处理项目设施运营标准提高，造成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或经常性支出增加；
- （4）为了维护公共利益的安全，甲方的介入造成乙方的损失、支出或费用增加；
- （5）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事项。

24.1.2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就乙方因上述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对项目的资本投资或经常性支出增加）的金额，应在扣除从以下途径另行获取的补偿或抵销的损失后，确定是否需要补偿以及需补偿的金额：

- （1）乙方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 （2）甲方按照本合同其他约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 （3）法律变更使乙方的投资或运营费用减少或以其他方式补偿了乙方；
- （4）乙方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

24.1.3 补偿的形式

一般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协商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补偿：

- （1）一次性现金补偿；
- （2）调整服务费；
- （3）在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延长运营期限。

24.1.4 补偿事件的通知

发生第 24.1 款约定的补偿事件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所发生的补偿事件及其产生的不利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补偿通知”）。

24.1.5 补偿的决定

（1）补偿事件的协商处理

甲方在收到乙方补偿通知后 7 日内，应书面通知乙方建议采取的补偿方式、金额、时间等。若甲方不同意进行补偿或双方对补偿形式或金额有异议的，双方应及时进行友好协商，尽最大努力达成一致，协商期为自乙方发出补偿通知之日起 3 个月。

（2）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处理

若在协商期限内，双方仍不能就补偿达成一致的，则按本合同争议条款约定解决；协商期间及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不应中止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维护。

24.2 违约及赔偿

24.2.1 违约处理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且不存在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免责事由的，均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而使守约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但前述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预见或应当预见的损害、损失、支出或责任。

24.2.2 违约通知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改正通知，要求违约方在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改正其违约行为。

24.2.3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下的其他任何义务。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终止权。

24.2.4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或减少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但不应超过未采取合理措施时造成的损失金额。

24.2.5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损失应由受损害方承担的，赔偿的数额中应扣除该部分损失。

24.2.6 本合同未明确约定违约责任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 25 条 合同终止与补偿

25.1 甲方发出的终止

下列任一事件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5.1.1 乙方在本合同第 2 条所作出的声明与保证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且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25.1.2 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并保持其有效的；

25.1.3 乙方出现本合同第 8.6.2 款、第 8.8.2 款、第 8.8.3 款、第 8.12.2 款及第 9.5.2 款约定的导致提前终止情形的；

25.1.4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25.1.5 融资方开始行使其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权利，或融资方行使介入权未能有效补救乙方出现的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或融资方选择不行使介入权进行补救，并可能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行；

25.1.6 乙方出现的其他严重违约事项并导致提前终止的。

25.2 乙方发出的终止

下列任一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5.2.1 甲方在本合同第 2 条的承诺及其他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是虚假的或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25.2.2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和合作范围内，就本项目设施引入其他第三方负责实施的；

25.2.3 甲方出现第 8.12.1 款、第 9.5.1 款及第 13.4.2 款约定的导致提前终止情形的；

25.2.4 甲方出现的其他严重违约事项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25.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的终止

如果在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变更及上级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而此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5.4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日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25.5 协商一致终止

在合作期内，经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25.6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25.6.1 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 25.1 款甲方发出的终止或第 25.2 款乙方发出的终止或第 25.3 款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均应同时向融资方发出一份复印件。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 30 日内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

如果甲方和乙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甲方或乙方在相应的协商期或双方可能同意的更长时间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25.6.2 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如果

(1) 双方未达成一致；

(2) 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和融资方就此发出终止通知，本合同在终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终止。

25.7 甲方的权利

25.7.1 经营项目设施的权利

(1) 在项目合作期内，如果乙方发生第 25.1 款甲方发出的终止所述事件，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但无义务替代乙方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以使项目设施继续运营或

完成任何必要的修理以保证项目设施继续运营。乙方保证配合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并应让融资方在融资文件中做出具有同样内容的承诺。

(2) 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运营项目设施期间，乙方无义务支付甲方及其指定机构接管项目设施后发生的运营费用。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服务费，直至乙方按照本合同接替或承担项目设施的运营。

(3) 甲方应有权在任何时候退出项目设施的运营，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全面负责项目设施运营，直到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

25.7.2 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如果在第 25.1 款甲方发出的终止所述事件发生之后，甲方已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并且乙方违约事件在协商期限届满 30 日前未得以补救，则甲方应有权在上述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本合同。

25.8 终止的后果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有任何进一步的义务，但到期应付的款项除外；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25.9 终止后的补偿

若本合同提前终止，甲方将按照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补偿金：

项次	本协议提前终止之情形	终止补偿金
一	甲方违约导致的提前终止	建设期内终止： A_1+B_1
		运营期内终止： A_2+B_2+E
二	乙方违约导致的提前终止	建设期内终止： $A_1\times 70\%-B_1$
		运营期内终止： A_2-B_2+E
三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内终止： A_1+B_1
		运营期内终止： A_2+B_2+E
四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 $(A_1-C-D) / 2$
		运营期： $(A_2-C-D) / 2$

其中：

A_1 为乙方已完成的投资额，以四子王旗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A_2 为（项目竣工决算审计价×剩余运营期限）/运营期总期限；

B_1 建设期违约的情形下违约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暂定为 3000000.00 元；

B₂运营期违约的情形下违约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暂定为 2000000.00 元；

C 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保险协议，乙方可获得的保险赔款；

D 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乙方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E 为项目终止后乙方应向政府或指定接收机构移交运营维护所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和化学品的合理评估值。

需要说明的是：

① 若因乙方违约导致本项目提前终止，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终止补偿金即“ $A_1 \times 70\% - B_1$ 或 $A_2 - B_2 + E$ ”的值为负数，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条所述负数的绝对值。

② 若因乙方违约导致提前终止并按以上公式计付提前终止补偿金，则甲方不应再就同一违约事项提取履约保函。

③ 因法律变更导致项目提前终止，分为两种终止赔偿责任：

若作为本合同签约主体的甲方直接实施或者在甲方职权范围内发生的，将认定为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按照第三项情形由违约方进行补偿；

若发生由国家或上级政府统一颁行的法律等超出甲方可控范围的法律变更时，应视为不可抗力，按照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的情形进行处理。

25.10 继续有效

第 25 条终止和终止补偿的约定在合同终止后应仍然有效。

第 26 条 合同变更和转让

26.1 合同的变更

26.1.1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进行单方修改或变更。

26.1.2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字盖章后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根据届时有效的适用法律的规定而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则自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之日起相应变更对甲、乙双方产生约束力。

26.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6.1.4 合作期内，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2）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合理并可执行。

26.2 合同的转让

26.2.1 甲方的转让

(1) 甲方可将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本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政府机构或部门，但受让合同的政府机构或部门应当具备：

- a. 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
- b. 承继并继续履行甲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

(2) 除第 26.2.1 款第 (1) 项甲方的转让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26.2.2 乙方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其在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进行转让。经甲方书面同意情形下，受让方应当具备：

- a. 具有承担乙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
- b. 承继并继续履行乙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 27 条 争议解决

27.1 项目协调委员会

27.1.1 自本合同生效日后 90 日内，双方应成立由 3 名乙方代表、3 名甲方代表、双方共同推荐的其他代表 1 名（若有）组成的项目协调委员会。任何一方均可在通知另一方后更换其指派的项目协调委员会成员代表。该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均应得到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一致通过。

27.1.2 协调事项

项目协调委员会应负责按照第 27.1.3 款约定解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协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a. 协调双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及运营方面的计划和程序；
- b. 在发生不可抗力影响项目运营时讨论应采取的步骤；
- c. 影响项目设施安全的事项；
- d. 为解决本合同项下的争议任命相关专家和专家小组；
- e. 其他双方同意的事项。

27.1.3 协商

因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项目协调委员会进行协商解决。项目协调委员会的一致决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项目协调委员会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无法协商解决，则应适用第 27.2 款的约定。

27.2 仲裁/诉讼

如果争议未能根据第 27.1 款解决的，双方应采取以下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 (1) 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四子王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7.3 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在争议提交项目协调委员会或者仲裁、诉讼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且不影响以后根据项目协调委员会做出的决定、仲裁委员会做出的裁决或法院做出的生效判决进行最终调整。

27.4 继续有效

本合同第 27 条的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 28 条 其他约定

28.1 文件权利及保密

28.1.1 对文件的权利

(1) 甲方的文件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一切文件，或者主要在这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应属于甲方的财产。这一规定适用于上述文件和计算机的程序的所有复制件。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乙方用于本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约定，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应在项目合作期结束之际移交给甲方。

(2) 乙方的文件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文件，应属于乙方的财产。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甲方用于本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约定，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应在项目合作期结束之际移交给乙方。

(3) 遵守规定

双方应确保各自接触到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的有关人员遵守本条对文件的权利和保密的约定。

28.1.2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员工、承包商、供应商、顾问获得的所有项目相关的材料和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在项目合作期内及合作期结束后的3年内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下列情形除外：

- (1) 在签署本合同同时或之前，一方已经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的有关信息；
- (2) 在一方披露之前，已经公开或能够从公开领域获取的有关信息；
- (3) 一方事先取得另一方同意或经另一方授权而公开的信息；

(4)为本项目实施需要,甲方向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主体或顾问机构等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信息;

(5)为本项目实施需要,乙方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时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信息;

(6)根据适用法律及相关监管要求必须披露的文件或信息。

28.2 日常事务代表

28.2.1 在合作期内,双方应各自指派一名日常事务代表,代表各方与对方进行日常事务的联系和沟通。

28.2.2 各方应将自己的日常事务代表书面通知对方,若需变更,则应提前

日将继任人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28.3 通知

28.3.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通过特快专递、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按下列地址送至或发至各方:

甲方: 四子王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四子王旗乌兰花镇正北路

邮编: 011800

收件人: 侯瑞峰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一: 西安建工市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22 号西安建工集团大楼 9 层

邮编: 710000

收件人: 路小青

电子邮箱: 137274015@qq.com

乙方二: 西安阿尔卑斯项目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旭辉中心 1-607 室

邮编: 710016

收件人: 辛东

电子邮箱: 512828925@qq.com

28.3.2 下列情况应视为已送达:

(1) 若采用专人提交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在寄送至上述地址时;

(2) 如采用电子邮件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电子邮箱即为送达;

28.3.3 如果一方的地址或收件人或电子邮箱更改时,应在新地址或新收件人或新电子邮箱启用

15日前以上述通知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应仍以原地址、原收件人和原电子邮箱为准。

28.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28.5 协议文字

本合同一式 10 份，各执 5 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28.7 合同附件

附件一 风险划分

附件二 绩效考核指标

附件三 绩效考核

(以下无正文)

甲方：四子王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签字代表：_____

乙方一：西安建工市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签字代表：_____

乙方二：西安阿尔卑斯项目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签字代表：_____

附件一 风险划分

序号	项目风险识别	甲方承担	乙方承担	共同承担/ 根据归责原因承担	说明
2.2.1 政治层面风险					
1	民众抵制或敌对风险			√	对于该项风险应由乙方负责调解，甲方予以配合，如果“公众反对”的具体归责对象是乙方，即因为乙方操作不当引起的公众反对，则由此事件导致的项目损失将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具体归责对象是政府部门(如设计规划不当等)，则乙方有权要求恢复到风险事件之前的经济地位，由此事件导致的项目损失将由甲方自行承担；如果没有具体归责对象，则由双方商议共同承担损失。一旦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由于以上原因导致的民众抵制或敌对所造成的风险应由甲方和乙方依照过错方承担的原则进行承担。
2	征用/公有化风险	√			发生甲方可控的对项目设施或乙方股份的征收或征用的（是指因甲方导致的或在甲方控制下的征收或征用，如非因甲方原因且不在甲方控制下的征收征用，则可以视为政治不可抗力）。本项目暂不存在被公有化征用的可能性，但从风险规划的角度一旦发生此类风险应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	政府信用风险	√			政府信用风险发生具有复杂性和多样性，一般包括甲方难以兑现的过度承诺，政府部门支持不力、履约不到位，主要领导换届导致的信用风险。这些往往导致乙方难以把控风险，缺乏有效的救济途径。此类风险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根据本合同赔付乙方的相关损失。
4	政府审批延误	√			如果因政府决策效率低下，造成审批程序过于复杂或者审批延误，最终影响到项目的建设成本增加，影响到项目性能和交付时限。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5	本级法律变化	√			当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法律变更对项目的正常建设运营产生影响时，任何一方可致函另一方，表明对其可能造成后果的意见，包括对项目建设运营的任何必要变动、是否需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任何变更以适应法律变更、导致的任何收益损失、导致的项目成本变动等，并应提出实施变动的全面具体的办法。在收到任何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后，双方应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快进行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由于本项目的期限长，此类风险几乎不可避免，双方可约定上级层面的法律变化风险由双方共担，本级法律变化风险建议由甲方承担。
	上级法律变化风险			√	
6	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	社会资本可以要求政府部门尽最大努力使乙方有权根据国内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获得税收优惠，并给予政府在其权限范围内的地方税收优惠。由于本项目的长

序号	项目风险识别	甲方承担	乙方承担	共同承担/ 根据归责原因承担	说明
					期限，此类风险几乎不可避免，理由同上，故此类应由甲方和乙方共同承担。
7	行业政策性变化风险	√			本风险是指由于满足环保法规更新后的严格要求而导致的新资产投入增加、运营成本提高或项目停产等。国家颁布了日益严厉的法令来控制污染，“污染者承担环境债务”的原则已被广泛接受，新的标准已超出社会资本投标响应的标准，可能导致项目投资的增加，运营成本的增加，此类风险应由甲方承担。
2.2.2 市场层面的风险					
1	融资可行性风险		√		除自有资金外，乙方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设计不同的融资方案，因为融资方案是项目融资过程中一项潜在的风险。要求乙方做出融资手续能够完整的保证，此项风险应由乙方承担。
2	高融资成本风险		√		本项目选择不同的融资方式和融资结构均会对项目的融资成本产生影响，如果乙方融资能力不强，金融市场条件不理想，很可能出现融资成本过高的风险。政府部门有权对乙方的建设成本进行监管。此项风险是较为常见的项目风险之一，也属于融资风险范畴，与项目的融资结构直接相关。由于乙方负责本项目全部的融资工作，故此项由乙方承担。
3	金融市场低效率风险		√		金融市场低效率风险在金融市场不成熟、市场运作机制不完善的情况下，会影响到项目的融资渠道以及融资是否能按时完成。此项风险若在合同谈判时甲方与社会资本方确定了合理的融资构架和交易架构后即默认为乙方接受项目融资结构及政府金融市场运作规律，甲方不再为此承担责任。故此项风险应由乙方承担。
4	通货膨胀风险			√	通货膨胀直接或间接地造成项目价值降低或收益受到损失。由于通货膨胀引起的项目建设、运营维护成本上升，这种风险应由甲方与乙方分别承担。本项目设置了调价机制，在一定幅度范围内的运营维护成本上升不进行调价，由乙方承担，超出幅度运营维护成本上升引起的风险由政府通过调价机制承担，故此项风险应由甲方与乙方分别承担。
5	利率变动风险			√	利率风险对于乙方的影响是通过财务费用来作用的，乙方可以通过相应的金融工具来规避利率风险，比政府更有控制力。本项目由乙方自主完成融资，融资成本对项目收益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年可用性投资回报率采用基于基准利率的调价机制，基准利率变化超过一定幅度引起的风险支出由甲方承担，基准利率在一定幅度内变化引起的风险支出由乙方承担，故此类风险由甲方和乙方分别承担。
6	劳动力/材料设备价格			√	在本项目中劳动力成本和材料设备等成本在项目运营成本中占比较大，这部分价

序号	项目风险识别	甲方承担	乙方承担	共同承担/ 根据归责原因承担	说明
	上涨风险				格上涨会直接影响到项目运营成本。本合同中约定了调价机制，可对超出约定范围的价格风险进行分担，此项风险由甲方和乙方承担。
7	工程第三方风险		√		承包商、供应商的破产会影响到项目的施工进度、物资供应，重新选择承包商、供应商还会增加额外的交易成本，因此这也是本项目关系风险中不可忽视的一个因素。本项目由乙方负责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故此项风险应由乙方承担。
2.2.3 项目层面的风险					
1	土地使用风险	√			土地使用风险主要包括用地征收等，通常于项目前期由政府主导负责。若上述程序不能及时有效的完成，将对项目进度产生较大影响。本项目的征地拆迁工作由甲方负责，故此类风险应由甲方承担。
2	基础设施配套风险	√			基础设施配套主要包括项目用地红线外的道路、用水、用电、通讯、供暖、燃气等，以及项目场地的平整。配套条件不完善将直接影响项目的施工进度。本项目用地红线外的配套道路由甲方负责修建，水、电、通讯等配套设施的建设由甲方负责协调。故此类风险应由甲方承担。
3	招标竞争不充分风险	√			本项目为市政工程类项目，市场竞争比较激烈，政府可通过市场测试等手段充分了解项目竞争点，并通过公开竞争的方式择优确定社会资本，故此类风险由甲方承担。
4	设计质量风险	√			设计质量对项目的影晌是全局性的，项目从初步设计开始到竣工验收后投入运营，都有可能因设计不当造成损失。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均由甲方负责，故本项目设计质量风险由甲方承担。
5	建设过程控制风险		√		在建设过程中的风险，一是指由于技术落后或设计时错误、遗漏，造成施工技术方案不合理，安全措施不当等；二是施工过程中材料引发的风险，包括原材料、成品、半成品的供货不足或拖延、数量差错、质量规格有问题、特殊材料和新材料的使用有问题，材料的损耗和浪费；三是设备引发的风险，包括施工设备供应不足、设备选型不配套、设备故障或安装失误等；四是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成本超支、施工工期拖延等风险。上述风险主要由施工单位承担，属于可控风险。由乙方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故此类风险由乙方承担。
6	设计变更风险			√	设计方案的变更可能导致返工或额外的工程，必然造成成本增加。本项目进入技术封存定性阶段后，若需要设计变更则会产生此项风险。风险的分担应由提出设计变更方案一方来承担此项风险。若是应甲方的要求修改的设计变更，此项风险

序号	项目风险识别	甲方承担	乙方承担	共同承担/ 根据归责原因承担	说明
					应由甲方承担，反之由乙方承担。原则上本项目不允许乙方擅自更改项目的设计文件。
7	工期延误风险			√	该项风险因素也是工程项目最普遍的风险事件，项目推迟完工对乙方意味着利息支出增加、机会成本的提高以及运营期的减少，直接影响项目收益。明确设计、建设过程中的定期进度、质量检查的期限和流程，以期适时对建设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并应该明确延误事件发生后的应对方案。此类风险应由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主体承担。
8	建设成本超支风险			√	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材料价格上涨、乙方管理不善等将导致项目的建设成本增加，资金使用效率下降。由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导致的建设成本超支，应由甲方承担；由乙方原因导致的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建设成本超支，应由乙方承担，故此类风险应由甲方和乙方按照成本超支原因各自进行承担。
9	工程质量风险		√		本合同中对项目的质量、服务标准以及到期转移时的标准都做出明确的规定，工程质量不达标造成的返工、维修以及赔偿等也是项目的风险因素。由乙方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故此类风险由乙方承担。
10	费用支付风险	√			本项目回报机制为“政府付费”，甲方应将付费义务纳入地方财政支出预算，并按照本合同中的约定如期足额地向乙方支付，故此风险应由甲方承担。
11	安全运营风险		√		项目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实现相应的使用功能既是甲方实施项目的最终目的、赢得社会公众支持的直观必要条件，又是乙方获得政府付费补助及相应利润的关键。因此，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正常持续投入使用所产生的安全运营风险也是项目风险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乙方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故此类风险由乙方承担。
12	运营成本超支风险			√	此类风险是指在项目运营过程中，由于乙方的疏忽、经验不足、管理不善等原因，致使项目经营成本超支，影响项目的正常运营及预期收益，此类风险由乙方承担。由于前端污水供给不受乙方控制，如果前端污水供给不足会导致吨水处理成本急剧增加，污水处理技术难度增大，影响乙方盈利能力，则该类风险由甲方承担。
13	公众反对风险	√			对于垃圾处理项目，因其项目本身性质的特殊性，对周围环境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同时，项目建设选址周边的群众对于垃圾处理类设施在传统意识中存有负面印象，这些潜在的因素都将可能引发部分群众对于垃圾处理项目的反对。由此项风险属于社会稳定性风险分析，应由甲方承担。

序号	项目风险识别	甲方承担	乙方承担	共同承担/ 根据归责原因承担	说明
14	环境保护风险			√	环境保护风险是指由于满足环保法规更新后的严格要求而导致的新资产投入增加、运营成本提高或项目停产等。随之公众愈来愈关注工业化进程对自然环境以及人类健康和福利的影响，许多国家颁布了日益严厉的法令来控制污染，“污染者承担环境债务”的原则已被广泛接受。实践中，此类风险一般采取双方共担的原则，当乙方新增资产投入或运行费用的增加在一定范围内时由其自行承担；超过一定范围后由甲方承担。
2.2.4 不可抗力的风险					
1	不可抗力因素			√	此项风险为不可抗力、不可预计风险，应由甲方与乙方共同承担。
2	地质条件			√	当发生的合理勘测外的气候/地质问题（例如工程建设用地上发现考古文物、化石、古墓及遗址、艺术历史遗物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意义的任何其他物品）影响到项目的执行，有关的进度日期应相应延长。此类风险建议由甲方与乙方共同承担。
3	气候环境			√	主要指施工地点的气候、环境条件不利，影响施工进展的风险。此类风险由甲方与乙方共同承担。

附件二 绩效考核指标

表 F2-1 建设期绩效考评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管理 (32 分)	组织管理	组织机构	2	组织架构是否健全，职责边界是否清晰。	①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在管理中的职责分工，满足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②建立了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满足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公司组织架构及相关部门职责
		人员配置	2	配备的人员数量与投标承诺是否一致，人员是否变更，专业是否齐全。	①按照投标文件承诺，人员配置数量未变更，专业齐全，得满分； ②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配备人员，但是未影响乙方的正常运转，未对项目建设造成实质影响的，得 1.5 分； ③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配备人员，且对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	投标文件、建设期定编定岗情况、调查问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不得分。	
		制度健全性	2	乙方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乙方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至少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工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全部满足得满分，缺少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乙方管理制度
	资金管理	资本金到位情况	2	资本金到位情况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	①本金足额到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本金到位方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建设过程中发生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完成，视为社会资本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启动退出机制。	本合同、财务会计凭证
		融资到位情况	2	融资资金到位情况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	①根据建设内容和进度，乙方融资到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融资到位方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建设过程中发生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完成，视为社会资本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启动退出机制。	本合同、财务会计凭证
		工程款支付	5	乙方工程款的支付情况。	①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非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支付不及时，满足得 3 分，有一次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②未挤占挪用建设资金，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项目建设期内，乙方对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有抽回、侵占和挪用行为的，视为社会资本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启动退出机制。	工程承包合同、财务会计凭证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执行有效性	2	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已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满足得 2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乙方日常管理过程资料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为保障资金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满足条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财务监控相关制度、财务监控记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是否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满足条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管理	采购内容的合规性	2	采购内容是否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或乙方采购管理制度执行。	①采购内容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执行的，满足得 1 分，不满足，每发现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②采购内容属于非依法必须招标的，按照乙方采购管理制度要求执行的，满足得 1 分，不满足，每发现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采购制度、采购过程资料
		采购程序的合规性	2	工程承包、分包商、设备和材料的采购程序合法合规。	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采购程序是否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满足得 1 分，不满足，每发现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②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采购程序是否符合乙方采购管理制度要求，满足得 1 分，不满足，每发现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采购制度、采购过程资料
	合同管理	合同签订	2	建设期各相关合同的签订合法合规。	①合同版本有国家或者行业推荐版本的，使用国家或者行业推荐版本签订合同的，满足得 1 分，不满足，每发现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②合同签订前已履行完内部审批程序，满足得 1 分，不满足，每发现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与合作单位签订的合同、合同内部签批手续
		合同履行	3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有无合同纠纷。	①合同履行过程中，无纠纷，得满分；非因乙方的原因引起的合同纠纷，乙方积极采取措施进行解决，未对项目造成实质性影响，得满分； ②非因乙方的原因引起的合同纠纷，乙方虽已采取措施，但仍对项目造成影响，得 2 分； ③因乙方的原因引起合同纠纷，乙方虽已采取措施，但仍对项目造成影响，得 1 分； ④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乙方未采取措施，导致合同纠纷	中国裁判文书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未解决，对项目造成影响，不得分。	
	档案管理	建筑工程文件归档	2	建筑工程文件归档范围是否符合行业归档要求。	归档文件范围包括工程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图、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归档文件有缺漏，每发现一项扣0.4分，扣完为止。	乙方工程归档资料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	2	项目公司是否按照相关平台信息公开相关要求进行了信息公开。	项目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及时提供和更新项目相关信息，做好信息公开，均按时点公开相应内容得满分，否则，视情况酌情扣分。	相关平台
产出 (32分)	项目产出	项目完工率	5	项目完工情况。	指标公式：项目完工率=完工单项工程数量/总单项工程数量×100%。得分=项目完工率×5。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进度	进度计划	4	乙方是否按本合同约定编写施工计划安排，以及计划变更是否征得甲方同意。	①按本合同约定，编写项目施工计划安排，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实施方案与计划、施工计划安排以及预计的工期要有明确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及相应的保证措施，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因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修订或更改本项目施工计划时，乙方征得甲方同意的，得2分，未征得甲方同意的不得分。	项目过程管理资料、项目施工计划
		项目完工及时性	3	项目是否按计划及时完工。	①对于不可归责于乙方的责任造成的项目延期，不扣分； ②归责于乙方的责任造成的项目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扣0.2分，最多扣3分。▲延误超过15日，视为社会资本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启动退出机制。	竣工验收报告、本合同
	质量控制	竣工验收	4	项目建设完成后，验收的质量和验收结果。	①工程验收合格的，得满分； ②工程验收不合格，不得分。按照甲方下发整改通知书规定的时限、要求进行整改，▲经整改后验收仍未合格，视为社会资本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启动退出机制。	竣工验收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管理质量	5	乙方的管理效率和质量。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到有关部门通报、处罚的，有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相关通报、处罚决定书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	5	乙方是否采取了成本控制措施、成本控制措施是否可行，以及效果情况。	①乙方采取了成本控制措施、措施可行，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②对于不可归责于乙方的责任造成的项目超概算，得 3 分； ③归责于乙方的责任造成的项目超概算，扣 5 分。	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安全施工目标	工程建设保险	2	建设期的保险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	①按本合同约定购买建设期保险，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保险险种、保险金额、保险覆盖范围符合本合同约定，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本合同、保单
		安全生产	4	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发生安全事故。	①项目建设期内未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或一般事故，得满分； ②项目建设期内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或一般事故，不得分。▲发生重大事故及以上，视为社会资本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启动退出机制。	相关通报、处罚决定书
效果 (26 分)	社会影响	带动就业情况	5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带动当地就业情况。	项目的实施带动当地就业的效果：效果明显，得满分 5 分；效果比较明显，得 3 分；效果一般，得 1 分。	雇佣当地人数量及证明材料
		群体性事件	5	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发生归责于乙方的群体性事件。	①未发生归责于乙方的群体性事件，得满分； ②发生归责于乙方的群体性事件，不得分。▲发生社会影响性大的严重群体事件，视为社会资本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启动退出机制。	相关通报、处罚决定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重大诉讼	3	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发生归责于乙方的重大诉讼。重大诉讼,是指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诉讼。	①未发生归责于乙方的重大诉讼,得满分; ②发生归责于乙方的重大诉讼,不得分。	中国裁判文书网
	生态影响	环境保护	5	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	建设过程中发生环境破坏、环境污染,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根据破坏和污染程度每次扣 0.5-2 分,扣完为止。	工程施工过程资料,相关通报、处罚决定书
	满意度	相关政府部门满意度	5	相关政府部门满意度情况。	依据满意度调查结果,满意度大于等于 80%得满分,否则,满意度指标得分=实际调查满意度/80%×5。	调查问卷
		社会公众满意度	3	当地民众对项目的满意度情况。	依据满意度调查结果,满意度大于等于 80%得满分,否则,满意度指标得分=实际调查满意度/80%×3。	调查问卷
可持续性 (10 分)	组织与管理可持续	资源配置	4	乙方为项目运营是否配置了相应的资源。	乙方为项目的运营配备了人员、制定了运营计划,满足一项,得 2 分。	运营计划、委托运营合同
		潜在风险的防范	2	乙方是否建立运营期潜在风险的防范机制与措施。	建立相应的防范机制与措施,满足得满分,不满足不得分。	相关制度措施
	外部环境可持续	沟通协调机制	4	妥善处理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各合作单	①与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运转正常,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联席会议、例会制度、相关函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位的关系，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并能够继续保持。	②与合作单位建立沟通协调机制，运转正常，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注：1、垃圾处理工程质量需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 184-2012）、《生活垃圾除臭剂技术要求》（CJ/T 516-2017）等，并做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2、配套工程质量需符合《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2005）等，并做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3、环境保护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

4、安全生产参照 978-7-5093-5610-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最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施工图的要求等。

5、合作期间，若国家、省、市、旗出台具体考核办法或新的相关规定，则上述与之不一致的或未作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国家、省、市、旗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并执行。

6、. 本考核体系作为项目准备阶段的参考，项目实施阶段需根据本项目参与的协商结果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意见等多方因素综合确定。

表 F2-2 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管理 (17 分)	组织管理	团队建设	具备清晰的内部管理组织架构、部门、人员分工明确	具备清晰的内部管理组织架构、部门、人员分工明确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
		人员管理	项目运营、维护人员岗位、数量等安排到位，能够满足项目日常运行	项目运营、维护人员岗位、数量等安排到位，能够满足项目日常运行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
		决策管理	按照乙方内部决策管理制度执行，对于重大问题决策履行必要内部审批程序	重大问题决策未履行必要内部审批程序的每次扣 0.2 分，扣完为止	1
	财务管理	资金管理	资金筹措、使用、拨付合理	资金筹措、使用、拨付合理，违反一次扣 0.2 分	1
		会计核算	有明确的会计核算制度，日常账务处理与记录规范、完整，具备经第三方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有明确的会计核算制度，日常账务处理与记录规范、完整得 1 分，否则违反一次扣 0.2 分；具备经第三方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成本费用管理	有明确的成本核算、成本控制办法，能有效实现成本管理控制	有明确的成本核算、成本控制办法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制度管理	项目制度健全性	内部制度健全，包括决策管理、财务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合同管理、风险管理、人事管理、档案管理、计量管理、台账管理等	每缺少一项制度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日常管理活动与相应制度的匹配程度，即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每发现一处管理活动与制度不匹配扣 0.2 分，扣完为止	1
	档案管理	档案归集的完整性	档案归集是否符合档案管理制度的完整性	档案制度完整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档案归集的及时性	档案管理是否符合档案管理制度要求的额时限	每发现一次档案归集不及时扣 0.2 分，扣完为止	1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的及时性与准确性	评价乙方或社会资本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及时性与准确性。	①乙方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及时提供和更新本项目相关信息，做好信息公开，均按时点公开相应内容数据内容真实、齐全的得 1 分，否则，视情况酌情扣分。 ②按照规定及时通过环保信息系统进行项目公示并接公众监督：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未及时做好环保数据公示扣 0.5 分;发生有责投诉或媒体曝光每次视情况扣 0-1 分。	
产出 (60 分)	项目运营	计量管理	包括规范接纳、有效计量及计量校对情况	①规范接纳: 规范接纳生活垃圾得 1 分; ②有效计量: 未建立有效的动态计量系统, 此项不得分; 计量系统不能稳定运行, 扣 1 分; 未按时向主管部门提交进场垃圾量或提交数据不实、不完全, 每次扣 0.5 分, 扣完为止; 因计量系统故障不能及时修复影响正常计量的, 每次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擅自修改称重系统导致数据不实的, 此项不得分。 ③计量校准: 按计划进行称重系统校核并向监管部门提交检测报告的,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5
		运行能力	垃圾处理的年运行时间和处理量是否达标	垃圾处理年累计运行时间不应低于 8000 小时, 每少规定 400 小时扣 0.5 分, 扣完为止。	3
		生产计划及实施	生产计划的制定与实施情况	①制定科学、合理的年度、月度生产计划, 并按计划有序实施的, 得 2 分; ②有科学合理的年度、月度计划, 但未按计划有序实施, 得 1 分; ③无科学、合理的生产计划, 不得分。	2
		卸料大厅与垃圾池	卸料大厅与垃圾池设施运行情况	①卸料大厅为建立保洁制度或执行不到位, 地面渗沥液存积、腐蚀、渗水, 每次扣 1 分; ②卸料平台与垃圾池未设置隔离装置, 扣 1 分; ③卸料大厅缺少警示牌, 防火、事故照明, 卸料门前缺少防撞、防坠落、事故报警等安全措施的, 每项扣 0.2 分; ④垃圾池不能维持负压运行的, 扣 0.5 分; 垃圾池事故消防、通风、照明等安全措施不到位的, 每项扣 0.1 分; ⑤渗沥液导排不畅, 视垃圾池积水情况酌情扣 0-1 分。	5
		垃圾吊车	原则上垃圾吊车系统校验周期不少于 1 年 1 次	①系统故障未能及时修复影响垃圾入裂解室量的, 扣 1 分 ②垃圾吊车计量系统数据不实, 扣 1 分; 计量系统为定期校准的, 扣 1 分 ③无检查、维护和保养制度或未按照制度执行, 操作人员未取得相关资格的, 此项不得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裂解室（一燃室） 管理	裂解气化炉运行情况	①无运行规格、管道制度、运行记录、未按规定边走边检，此项不得分； ②发生给料溜槽、烟气外溢、自燃、着火事故 1 次，扣 1 分； ③炉膛负压超限 2 次及以上者，每次扣 1 分；连续 4h 炉膛温度压力达不到要求不得分，现场发现其他任意一项不满足规范要求，扣 1 分； ④发生缺水、满水、超温、超压和低温运行记录，不得分； ⑤未设置两种及以上不同原理的水位监测装置本项不得分；未按规定作定期校对或水位表计的具体数据不齐全、记录不准确，扣 1 分； ⑥液压系统发生漏溢故障导致停炉的，扣 1 分； ⑦燃油系统漏油导致火灾的，扣 1 分。	5
		裂解气化处理效果（热灼减率）	对炉渣的处理情况	①炉渣热灼减率超过 4%及以上，每次每炉扣 0.5 分；超过 5%及以上每次每炉扣 1 分； ②出渣系统故障未及时修复，影响出渣的，扣 1 分； ③炉渣运输过程中，有抛洒现象，地面有油污、杂物、积水，每项扣 0.2 分； ④未开展炉渣综合利用的，扣 1 分。	5
	项目维护	设施设备完好	裂解气化处理主设备设施及厂区其他相关附属设施完好情况	生活垃圾、污泥、餐厨垃圾、飞灰及水处理系统的各类设备及配套附属设施等各处每发现一处跑冒滴漏的现象，扣 0.2 分，扣完为止。	4
		维修及时	项目内的设备、设施等维修情况	发现问题后 24 小时内未到场维修扣 0.2 分，扣完为止	4
		污染定期监测及处理	包括恶臭控制，定期监测，对烟气、飞灰、渗沥液处理情况	② 恶臭控制：厂区内感到明显臭味，每处扣 0.2 分； ②定期监测：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规定，烟气、废水等污染物排放指标制定监测计划并积极实施的，得 1 分；未按计划实施监测，每项次扣 0.2 分； ③烟气处理：年烟气污染物每 1 次未达排放限值，扣 0.5 分；评价年二噁英文进行检测、检测过程不合规、结果不达标，均不得分；烟气净化系统投入运行率达不到 100%，不得分；除尘器非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正常停运超过 24h，除尘效率达不到环保排放要求，均不得分； ④飞灰处理：未进行厂内飞灰稳定化处理或处理不达标，不得分；储存、运输及排放设施不完善，扣 1 分；运输过程有抛洒现象，每次扣 0.5 分；飞灰处理车间环境污染严重，按不同程度扣 0-1 分； ⑤渗沥液处理：存在设备腐蚀、渗漏，每项扣 0.5；安全文明生产或存在危及安全运行的重要缺陷，无沼气处理设施，均不得分；排放水质每 1 项每 1 次未达标，扣 0.5 分；按环评规定由产内处理而未设处理设施，扣 1 分；按规定不在厂内处理的，本项不得分；在线检测仪、流量计等设备缺失、数据失实的，每项扣 0.5 分。	
		重大事故发生	安全事故发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发生一起重大安全事故扣 2 分	2
	成本效益	成本控制	制定相应的成本管理制度及实行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	制定相应的成本管理制度得 1 分，成本控制措施得 1 分，酌情扣分	2
		吨垃圾处理成本	根据裂解气化处理厂年运营费用与实际年处理情况进行考察	吨垃圾处理成本较上一年高出 10%以内得满分，每超出 5%，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社会责任	应急事件处理	建立各类应急预案，加强重点区域安全保障措施，及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健全得 1 分，每次应急事件处理不当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	2
		各类投诉处理	积极妥善处理各类投诉，记录详细规范	每形成一次二次投诉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职工薪酬支付率	按时足额发放职工薪酬的情况	职工薪酬发放及时，每延误一次扣 0.5 分	2
效果 (13 分)	经济效益	项目收益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如对产业带动及区域经济影响等。	乙方工作人员优先招录四子王旗本地人员，招聘 1 个得 0.2 分，不招聘本地人员不得分。	2
	生态效益	污染减少量	年生活垃圾处理总量	年垃圾处理总量 5.84 万吨，日处理垃圾 160 吨，每减少 5%扣 0.2 分，扣完为止（垃圾量不足导致的处理量不足不扣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社会效益	就业贡献率	提供就业岗位	提供就业岗位 15 个，每减少 1 个扣 0.2 分，扣完为止	2
	满意度	相关部门满意度	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的满意度	满意度调查不小于 90%得满分，每降低 5%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过程的满意度	满意度调查不小于 90%得满分，每降低 5%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可持续性 (10 分)	发展可持续性	发展规划	具有明确、合理的项目经营发展规划	具有明确、合理的项目经营发展规划得 1 分，酌情扣分	1
		管理制度	项目现行相关制度与措施的延续性与操作性	现行相关制度与措施的延续性与操作性好得 1 分，酌情扣分	1
	运营管理可持续性	人员培养	在岗人员岗位胜任能力及储备人员培养情况	在岗人员胜任岗位得 1 分，有储备人员培养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资产管理	项目资产运营状态及风险应对措施	项目资产运行良好得 1 分，有风险应对措施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财务效益可持续	运营能力	项目资金是否满足项目正常运行	项目运营资金充足，每发生一次资金支付或借款偿还延期扣 0.5 分	2
		盈利能力	项目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产收益率大于 0 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偿债能力	偿债备付率、资产负债率	偿债备付率小于 1 扣 0.5 分，资产负债率大于 80%扣 0.5 分	1

注：合作期间，若国家、省、市、县出台具体考核办法或新的相关规定，则上述与之不一致的或未作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国家、省、市、县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并执行。

附件三 绩效考核

本项目的绩效考核体系包含三个方面，分别为建设期绩效考核、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以及移交绩效考核。

F3.1 建设期绩效考核

（1）考核方法

甲方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不定期对乙方进行考核，每年不少于两次，在规定的考核现场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及资料检查，考核工作应提前 24 个小时通知乙方，并在 7 日内完成。

建设期考核得分为各次考核得分的平均值，计算方法如下：

$$A = \frac{\sum_{i=1}^n M_i}{n}$$

A：建设期绩效考评得分；

M_i：第 i 次考评得分；

n：建设期考核次数，n≥2。

（2）考核指标

具体考核指标见表 F2-1《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表》所示。

（3）考核系数的确定

表 F3-1 建设期绩效考核系数

序号	绩效考核得分 A	建设期绩效考核系数 M
1	85≤A<100	M=100%
2	60≤A<85	$M = \frac{A}{85} \times 100\%$
3	A<60	政府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整改合格后 M=60%。经整改后仍未符合要求或无法采取任何补救或整改措施时，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F3.2 运营服务绩效考核

（1）考核方式

运营维护期内，甲方通过定期考核与随机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乙方运维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垃圾处理服务费支付依据。

1) 定期考核

定期考核每半年进行一次，甲方提前通知乙方，考核小组在项目区域进行现场考核，乙

方应提供相关资料以供检查，另外可根据需要安排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同时结合客户满意度调查结果形成半年考核得分 B_1 。

2) 随机考核

甲方提前通知乙方考核时间，现场随机进行考核，形成随机考核得分。随机考核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随机考核对于抽取的考核项目采用扣分制，未考核项目均按照满分计算。

考核过程中发现缺陷，应拍照保留文件等形式记录，并向乙方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由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根据整改通知书的要求进行整改工作，且未在限定日期整改的，下一期考核将加倍扣分。

随机考核得分为各次考核得分的平均值作为，计算方法如下：

$$B_2 = \frac{\sum_{i=1}^n Ni_2}{n}$$

B_2 ：随机考核绩效考评得分；

Ni_2 ：第 i 次考评得分；

n ：随机考核次数， $n \geq 2$ 。

3) 评分办法

本项目将整体进行考核，任何一处出现扣分情况，将影响整体的垃圾处理服务费的支付情况，有助于激励乙方更好的维护运营本项目。

本项目运营期绩效考核得分： $B = B_1 \times 0.7 + B_2 \times 0.3$ 。

(2) 考核指标

具体考核指标如下表 F2-2 《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指标表》所示。

(3) 考核系数的确定

表 F3-2 运营期绩效考核系数表

序号	绩效考核得分 B	运营期效考核系数 N
1	$85 \leq B < 100$	$N = 100\%$
2	$60 \leq B < 85$	$N = \frac{B}{85} \times 100\%$
3	$B < 60$	政府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整改合格后 $N = 60\%$ 。如整改不合格则 $N = 0$

如连续两次绩效考核平均总分 < 60 分的；发生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认定为重大事故及以上的；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属于乙方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提取运营维护履约保证金项下的所有金额和暂停支付当期垃圾处理服务费，并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提前终止”启动退出机制，乙方退出，项目由甲方临时接管。

F3.3 移交绩效考核

项目合作期结束，按相关规定进行项目的移交，对于项目设施，设备移交达不到本合同规定要求的，甲方可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提取乙方提交的移交保函中的相应金额。

F3.4 参与绩效考核的年垃圾处理服务费公式

$$\begin{aligned}\text{年垃圾处理服务费} &= \sum_{c=1} \text{半年垃圾处理服务费}_c \quad (c: \text{每个运营年度内付费次数, } c=2) \\ &= \sum_{C=1} \text{半年垃圾处理服务费}_c \times (50\%M_c + 50\%N_c)\end{aligned}$$

其中：

半年垃圾处理服务费=半年有效处理量×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M——建设期绩效考核系数；

N——运营期绩效考核系数；